

国际劳工消息 = INTERNATIONAL LABOR
INFORMATION [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
· —V. 1, no. 1 (1931. 10) ~V. 5, no. 4
[1933. 10] · —上海:[编者]. 1931 ~
[1933].

25no. ; 插图; 附表; 24cm.

月刊 · —1934. 1起改出国际劳工.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V. 4, no. 6 (1931, 10 ~1933, 6)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息消工勞際國

INTERNATIONAL LABOR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CHINA BRANCH

Vol. I. No. I

October, 1931

目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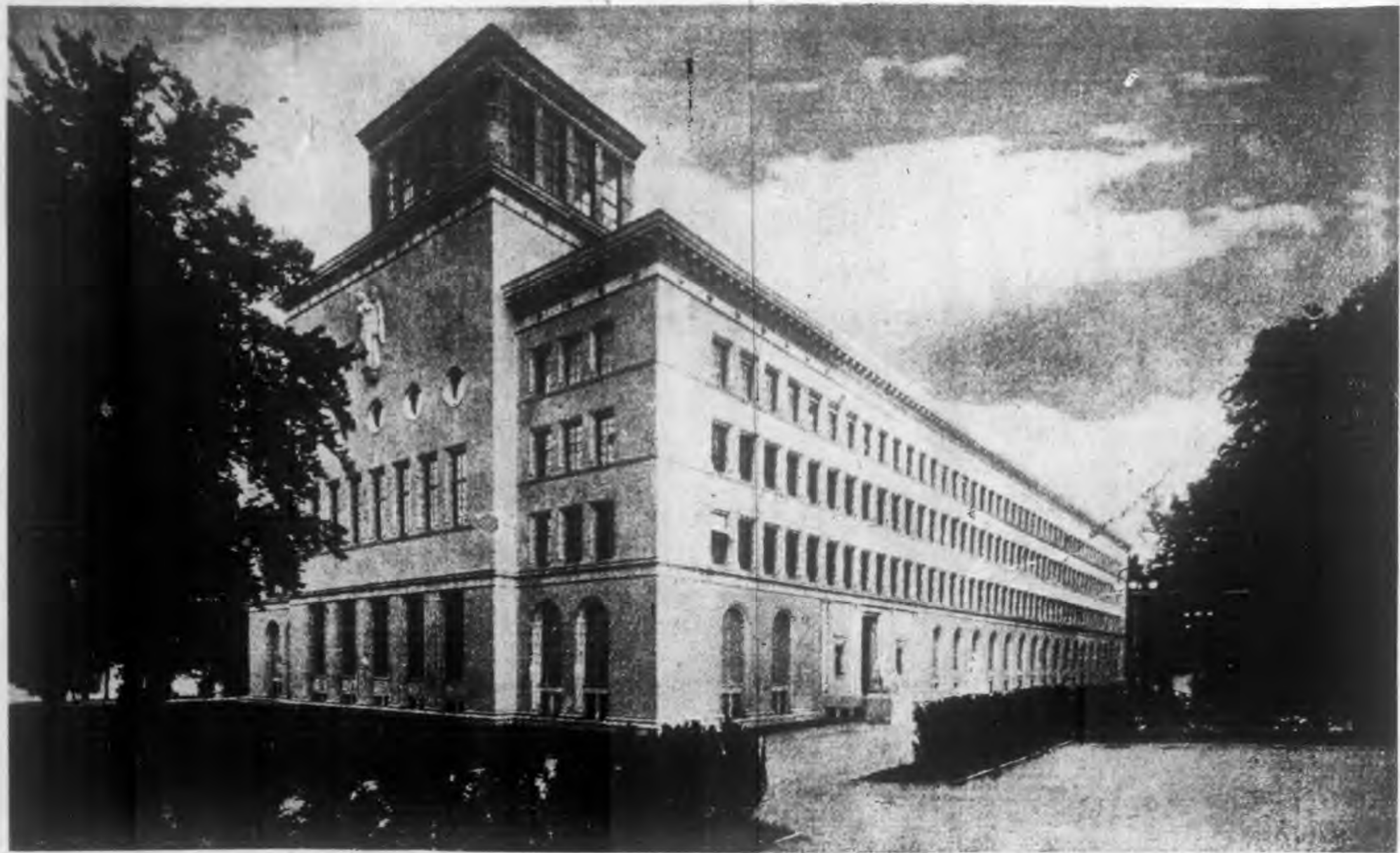
-
- 國際勞工大會
近世各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狀況
比利時勞工教育
世界各國對於罷工權法律規定之略說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
國際勞工情況
專載
統計

第一卷 第一號 二十年十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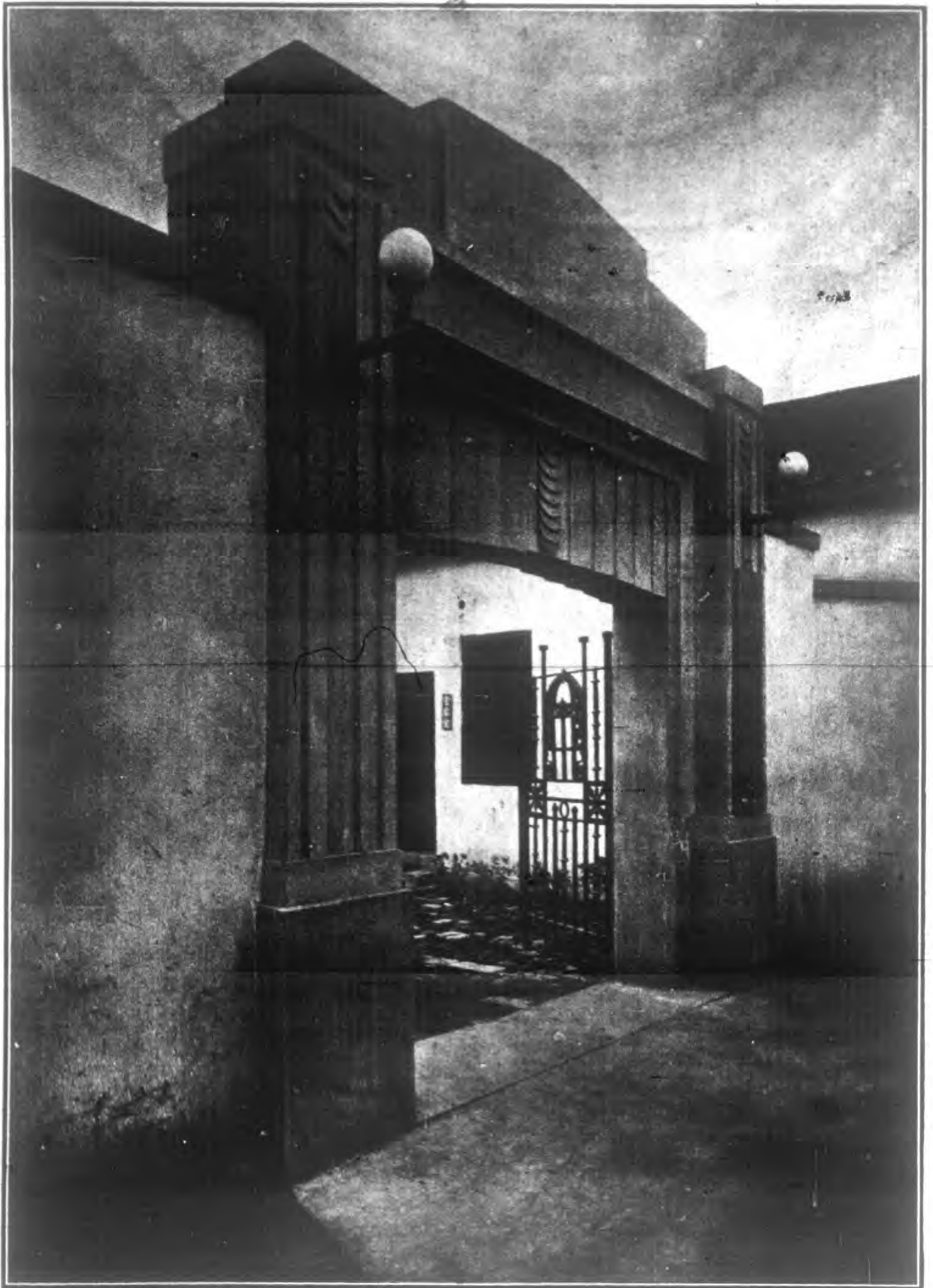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登記

號碼第 193.1 號



日内瓦國際勞工局



面 前 之 所 局 京 南 局 分 國 中 局 工 勞 際 國 .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

(即國際勞工組織)

(一) 序言

「茲因國際聯盟之主旨，為謀世界之和平，而此種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為基礎，莫能實現；

「又因現在之勞動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怨恨叢生，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合，此種情形之改良，實為亟圖。例如規定工作時間，使每日每週之工作時間，有最多之限制，規定勞工之供給，招募，防止失業危險，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活之工資，工人染受普通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受傷害，應予保護，兒童青年婦女之保護，設置養老金及殘廢撫恤金，保障工人僑居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技藝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又因任何國家倘若不採用真正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則必致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



963568

「締約各國以人道及公理爲懷，及欲保持世界和平之永久，爰協定以下各款。」（以下爲國際勞工組織結構與運用之細則茲略。）

（一）普通原則

「下列關於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及原則，締約國認爲特別重要，而急須實行：

（1）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爲主要原則。

（2）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爲限。

（3）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4）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爲目的。

（5）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爲休息日。

（6）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以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7）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8)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9)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王序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之成績

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召集

理事院副理事長普爾登致開會辭

大會會長索加氏之就任演說

大會會務進行之程序

近世各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狀況

比利時勞工教育

世界各國對於罷工權法律規定之略說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

國際勞工情況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印度之社會政策

日本工會法

丹麥之勞資糾紛

蘇聯勞工紀律之新規程

羅馬教皇之通諭

中國所批准之勞工公約

專載

理事院開會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

統計

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

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我國勞工代表楊有壬演詞

批發物價指數表

食品、衣服、燃料及房租之價格指數表

貨幣工資指數表

實際工資指數表

生活費用指數表

各國失業統計表（一九二四——一九三〇年）

國際勞工局出版之刊物

發刊詞

王人麟

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還，機械工業之發達，一日千里，而勞資雙方之傾陷，階級鬥爭之尖銳，愈演愈烈，勞工問題至是遂成世界一大問題。重以大戰告終，歐洲創鉅痛深，產業衰落，社會上杌隉不安之象更形嚴重。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舉行，列席會議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之震盪，適有國際勞工組織之創設，其目的在以和平與科學的方法，改良世界工人之工作情形，及提高世界工人之生活程度，用期世界真正和平。中國產業，雖云落後，機械工業，尙未燦然大備，然已逐漸發展，略具規模，而輓近勞資糾紛，亦隨之風起雲湧，足證中國勞工問題之迫切，不讓於先進諸國，而吾人解決國內勞工問題，有待借鑑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處。正夥。中國本爲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一，第前此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未嘗加以注意，歷屆國際勞工大會，祇有政府代表出席，而勞資雙方代表，均付闕如，良用憾惜。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局長多瑪氏來華，考察中國勞工狀況，國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始稍稍注意。故自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起，以迄今年五月舉行之第十五次大會，每次我國均派有政府工人，僱主三方完全代表出席，每次大會中，我國代表之精神言論，咸爲各國所嘉許，而國際

間對於中國之勞工狀況，亦日漸明晰。國際勞工局遂於去年春季，仿照在其他各國辦法，設立分局於中國，吾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乃益增進。最近國際勞工局，應中國實業部之請，派遣專家來華，協助工廠檢查制度之成立，其明證也。年餘以來，同人等得國內實業部、各市社會局，暨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協助，兢兢業業，工作上之進行，得以弗懈。尤要者，在以平日調查所得，及其他重要材料，譯為有系統之報告，作國際宣傳，使國際間同情於我國勞工所處之地位，及其最迫切之種種問題。茲復本借助他山之義，將國際間各種勞工狀況，國際勞工局之重要工作，與每次大會之議案，及其結果，輯為一冊，顏曰「國際勞工消息」，按月發行，俾國內勞工團體，及其他機關，有志研究此項問題，而謀有以解決之者，得有所參攷尋繹。截長補短，斟酌損益，庶幾本刊之旨歟？海內讀者，尚祈指正之。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按照規約，凡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應派遣代表四人參加，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僱主者一人，代表勞工者一人，勞資代表之遣派，須由其本國政府徵求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意見者充任之，每代表得隨帶專門顧問，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得輔佐代表參加討論。

大會中政府，僱主，勞工各代表每人有一投票權，一切待遇平等，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決定。

大會開會，除組織各種委員會外，首先討論者為一年來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然後依次研究議事日程上所列之問題，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成為公約草案，或成為建議，由大會以三分之二票數取決，此外大會亦可通過普通提案，作為大會一種意見。

公約草案最爲重要，每會員國之政府在十八個月內，必須將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送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以定批准與否，倘若某國政府批准，則該國當然與其他批准同一公約之國家，發生條約關係，應即頒布國內法實施該公約，並須每年報告勞工局，說明實施該公約之情狀，該項報告，於每年大會時，交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

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而不實行，或在十八個月以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則理事院或海牙國際法庭，可接受其他會員國之抗議及行使制裁。

凡一種建議經大會通過後，亦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但無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須通知國聯秘書長備案。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之成績

國際勞工大會之組織及工作，已如上述，一九一九年開第一次大會於美京華盛頓，迄今十二年間，前後已開大會十五次，內有三次，乃專爲海上工人問題而召集，除第十五次大會之成績，留待下節討論外，其已往之成績，略列於下：

(一)公約草案 (Draft Conven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國際勞工大會舉行計十四次。議決之公約草案爲數三十，茲將每公約草案之主點分列如下：

第一次大會。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

- 一 工業工作，限定每日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批准國十四）
 - 二 設立免費之公共職業介紹所。（批准國二十五）
 - 三 工商業女工在產前產後六星期，不得工作，而薪金須照常發給。（批准國十二）
 - 四 禁止工業婦女夜工。（批准國十九）
 - 五 工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工作。（批准國十八）
 - 六 十八歲以下之工業幼年工，不得作夜工。（批准國二十一）
- 第二次大會。（海事）一九二〇年在基諾開會。
- 七 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僱用在海上工作。（批准國二十二）
 - 八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批准國十九）
 - 九 爲海員設免費之職業介紹所。（批准國二十一）
- 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開會。（以後均在日內瓦）

- 十 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害時，不得僱用。(批准國十四)
- 十一 農工應有自由結社集會權，與工業工人相等。(批准國二十四)
- 十二 農工應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之利益。(批准國十五)
- 十三 油漆業中限制用白鉛。(批准國十九)
- 十四 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批准國十九)
- 十五 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任船上火夫艙守等職務。(批准國二十七)
- 十六 海上幼年工人，在十八歲以下者，每年應受體格檢驗，須給健全憑證。(批准國二十五)

第四，五，六，次大會。一九二二，二三，二四年。

此三次大會，僅採納建議，而未通過公約草案。蓋欲俾各國政府以相當之時間，考慮前此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

- 十七 工人因工受災害時，應得災害賠償。(批准國十一)
- 十八 工人因工得病，應得疾病賠償。(批准國十九)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批准國二十九)

二十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批准國五)

第八次大會。一九二六年五月。

二十一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批准國十五)

第九次大會。(海事)一九二六年六月。

二十二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規制與監察。(批准國十五)

二十三 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批准國十三)

第十次大會。一九二七年五月。

二十四 設立強制疾病保險制，適用於工商業工人及傭僕。(批准國十二)

二十五 設立強制疾病保險制，適用於農工。(批准國八)

第十一次大會。一九二八年五月。

二十六 於工資低微之職業，設立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批准國十四)

第十二次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

二十七 海運中之重大包物上，須注明其重量。(批准國四)

二十八 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批准國二)
第十三次大會。(海事)一九二九年十月。

初次討論以下各問題

- (a) 海船上工作時間之規定。
- (b) 海員疾病與受傷之保護。
- (c) 海員在船泊碼頭時，在埠生活之改良。
- (d) 規定商船上巡查員才幹之最低程度。

第十四次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

二十九 於最短期間禁止強迫勞動，在未會絕對禁止以前，強制勞動，只能用於公共事業，且須嚴格限制。(批准國二)

三十 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批准國〇)

截至一九三一年五月止，前列各項公約草案之批准案，已達四百六十二件。

(二) 建議 (Recommenda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三十年止，計開十四次大會。共採納三十九個建議，茲列於下：
第一次大會。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

一 失業補救。

二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平等待遇。

三 羊毛上煤毒之防禦。

四 婦女與幼童受鉛毒之防禦。

五 設辦政府勞工衛生事業。

六 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實施一九〇六年之卑那公約）。

第二次大會。（海事）一九二〇年在基諾開會

七 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八 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限制。

九 海員僱用條例之編纂。

十 海員之失業保險。

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開會，（以後均在日內瓦）。

- 十一 農作失業之防禦。
 - 十二 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 十三 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 十四 農業青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 十五 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 十六 農工住居之改良。
 - 十七 農業之社會保險。
 - 十八 商業店鋪之每週休息一日之規定。
- 第四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二年。)
- 十九 關於移民統計及消息。報告國際勞工局。
 - 二十 實行工廠檢查。
- 第五次大會一九二三年。
- 無建議。
- 第六次大會。一九二四年。

二十一 工人工餘時間之利用。

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

二十二 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限度。

二十三 關於工人賠償糾紛之訴訟管轄。

二十四 工人因職業疾病之賠償。

二十五 對於工人災害賠償，外國及本國工人之同等待遇。

第八次大會。一九二六年五月。

二十六 僱外婦人及女子，在船上之保護。

第九次大會（海事）一九二六年六月。

二十七 船主及學徒之送歸原籍國土。

二十八 海員工作狀況檢查之原則。

第十次大會。一九二七年五月。

二十九 疾病保險之原則。

第十一次大會。一九二八年五月。

三十一 規定最低工資率辦法之應用。

第十二次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

三十一 工業危險之防禦。

三十二 機器安全之責任。

三十三 裝卸貨物工人之危險防禦之相互原則。

三十四 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應徵詢工人及僱主團體之意見。

第十三次大會（海事）一九二九年十月。

無建議。

第十四次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

三十五 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三十六 強迫勞動之限制規則。

三十七 旅館、飯店、與同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八 戲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則。

三十九 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召集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集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討論

下列三重要問題，此三問題乃議事日程所列載者：

- (一) 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
 - (二) 煤礦工作時間之規定。
 - (三) 修改一九一九年大會所議決之禁用婦女作夜工公約中之二點：
 - (1) 任監視管理工作之婦女，是否應在被禁之列。
 - (2) 夜間禁止工作之時間，應規定由何時起至何時止。
- 除上述之三大重要問題外，尚有
- (一) 考慮煤鑛工業工資問題之報告。
 - (二) 理事院提交之公約實施狀況報告。
 - (三) 選舉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理事。

(四) 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報告。

(五) 審議理事院提出修改大會章程之條陳。

(六) 討論在大會未開會前七日交到勞工局之普通提案。

各會員國多派完全代表出席，我國亦然，政府代表爲朱懋澄與蔣履福，僱主代表爲孔慶宗，原定吳凱聲，後以資格關係，臨時改請孔君担任，勞工代表爲楊有壬，隨帶顧問二人，張祥麟與耶醒石，全會共到代表一四一人，分屬四十六國，若連其他正式參加而無代表證書者，合併計算，共有三百五十人，代表四十九國。會期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止，共三星期。

理事院副理事長普爾登致開會辭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會議廳舉行第十五次勞工大會開幕禮，理事院副理事長，致開會辭，其大意如左：

「今日理事長方登氏因病不克躬臨盛會殊爲抱歉。

茲謹代表理事院歡迎諸位代表，此次代表較前減少，五十五會員國中，僅到四十

六國，而在此四十六國中，又僅有三十國派遣完全代表，代表人數共爲一四一，政府代表七十八位，僱主代表三十二位。勞工代表三十一位，顧問人數共爲一九九，此次代表人數及所代表國較前缺少之原因，皆護過於（1）經濟困難，（2）國內政局之變動，（3）推選真正能代表僱主與勞工團體者之困難。其實此類理由，皆不正確，希望以後各國，仍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

勞工局局長之報告中，謂本年度公約草案批准之件數，較之往年爲少。又謂現在世界經濟衰落，或由衰落現象所產出之不安寧狀態之結果，使社會改革停止進行，保護勞工立法遲緩頒布。

因此，不能完全抱樂觀的態度來歡迎諸位，但在此衰落景況之中，各處雖皆受其影響，而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所規立之高尙理想觀念，依然不受動搖，本會當歡欣的聚三百五十位代表於一室，共商新的國際規約，以貫徹本組織之精神，本大會此次所討論之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不但是繼續華盛頓會議之工作，而全時藉童工之減少，即可以減少失業人數。又煤礦工人工作時間之縮短，亦可救濟此產生工業文化之基本工業。

本大會又將討論部分的修改禁止婦女作夜工之公約，此乃大會作第一次之公約修改。

本大會又須審查勞工局局長關於各國實施公約狀況之報告，由此報告，可知許多國家之立法皆受公約之影響而產生。

最後本大會又須討論勞工局局長報告之第一部，今年之報告，傾全力於失業問題之探討。

我很誠懇的希望此次大會有良好的成績，在此經濟危險狀況之下，國際勞工大會對於社會有節調的進步與演化之可能，應有堅定之信仰。此次世界經濟衰落，產生一個良好結果，非他，即世人漸知藉勞工立法促進社會進化。為正當之道路。」

大會會長索加氏之就任演說

第十五次大會，於五月廿八日開幕，理事院副院長普爾登致開會辭畢，即開始選舉本屆大會之主席，結果波蘭代表索加氏 Sokal 當選，索加在國際勞工組織之初，即任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理事職，後又曾任波蘭勞工部長，對於國際勞工問題，極其明瞭，並有豐富之

經驗，此次充當波蘭政府之第一代表，索加當選後，即發表其就任演說，大意謂：

「國際勞工組織之初，人皆以其主旨在維持人道，故各國努力於勞工事業，莫不奉其爲臬圭，不幸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發生重大之失業與貨幣之膨脹，其危急情形，無須重述，一言以蔽之，可謂爲「社會政策之危機」，此項情形，又復重見於今日。」

失業爲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其產生之原因，尙無完滿之解釋，但有二點却甚明白，（一）失業之原因，乃國際的，故其解決方式，亦必須由國際合作，非單獨一國家所能解決，（二）目前之危機，含有迅速的移向新的經濟與社會組織之種子。

現下之危機，係明示世人如欲求社會經濟結構之改善，其根本辦法，乃在國際的一致行動，

近代經濟歷史的特質，表現出社會理想觀念，對於經濟生活有重大影響。往昔社會改革之目標，其影響於工人者，在達到人道的改革，今則漸知社會改革之經濟重要性矣。以往之社會政策，以道德爲張本者，今則接受經濟活動之影響。社會立法，能影響經濟生活之觀念，已漸深入人心，如減少工作時間，即其明證。減少工作時間，久爲工人

所要求，在昔不過視爲一種社會改革，今則漸視爲調節出產之一方法矣。近來凡討論失業問題者，莫不論及工作時間之減少也。

經濟與社會生活，逐漸合而爲一，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爲一問題之兩面，欲尋求理智的改造世界經濟生活，應根據社會原則，產生出一種經濟政策，而全恃社會政策之產生，亦必須感覺到經濟目的之存在與進行，如此方能保持社會之進化，與堅固我儕對於吾等工作之信仰。」

大會會務進行之程序

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於五月廿八日開會於日內瓦，凡三星期。茲將其進行之程序略述如左：

- | | | |
|-------|----------|-------------------------|
| 第一次大會 |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 | 開會辭，選舉大會會長，會長致就任辭。 |
| 第二次大會 | 五月廿八日下午 | 選舉大會副會長，指派審查代表資格及議案委員會。 |
| 第三次大會 | 五月廿九日上午 | 指派各種委員會。 |

第四次大會	全日下午	討論煤礦公約之提案。
第五次大會	六月三日下午	討論勞工局局長之報告。
第六次大會	六月四日上午	全上
第七次大會	六月四日下午	全上
第八次大會	六月五日上午	全上
第九次大會	六月五日下午	全上
第十次大會	六月六日上午	全上
第十一次大會	六月八日上午	全上
第十二次大會	六月九日	勞工局局長之答覆。
第十三次大會	六月十二日上午	宣布理事院選舉結果，下屆大會地點。
第十四次大會	六月十三日上午	波蘭與意大利工人代表之資格問題，討論 普通提案。
第十五次大會	六月十五日上午	婦女夜間工作問題。
第十六次大會	全日下午	全上，討論擴加理事院理事人數問題。

第十七次大會 六月十六日上午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問題。

第十八次大會 全日下午 全上

第十九次大會 六月十七日上午 童工問題。

第二十次大會 全日下午 普通提案，公約實施。

第二十一次大會 六月十八日上午 女工，婦女夜工，煤礦工作時間，閉會辭。

第三次大會指派之五種委員會，其工作在輔助大會之進行。

(一)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委員會 委員四十八人

(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委員會 委員四十二人

(三)修改「禁止婦女夜工」公約委員會 委員三十六人

(四)第四百〇八條委員會 委員三十六人

(五)會議程序委員會 委員三十人

吾國代表朱懋澄參加第(一)(四)二種委員會，蔣履福參加第(三)種委員會，張祥麟參加第(三)種委員會，楊有壬參加第(二)種委員會，後由力爭結果，復取得參加第(四)種委員會之權，由郎醒石參加。

第五次至第十二次大會，詳細討論本年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之報告，討論時異常興奮，待各代表將所有意見盡量發揮後，多瑪氏作一詳細的答覆，茲將報告之內容，略述於後：

今年勞工局局長之報告，與往年不同，往者將報告分作二部，第一部詳述一年來之國際勞工情形，第二部詳述公約批准及實施情況，今則將一年來之國際勞工情形，另印單行本，不付大會討論。付討論者（一）為公約批准及實施情況之報告。（二）為本年內世界上所發生之緊急問題，該問題須待國際勞工組織籌對策者。此類改變，可以增加大會代表討論之興趣及對於全世界之勞工問題，得一整個的觀察。

今年勞工局局長所提出討論者，為失業問題。彼謂「失業之悲慘，為近代有心人所不忍聞，」並警告世人。「經濟危機，須任其自生自滅，切不可人力挽救之」之荒謬學說，應受擯斥，其報告分四編，各編又復分節詳細說明：

第一編 分十節，詳述一九三〇年公約批准之進行，較諸往年減少，其原因皆由失業所致，一切之社會立法，亦均受其影響而停滯不進。

第二編 分十三節，詳述一九三〇年之世界市面衰敗及經濟危機之產生，將失業所以發生之原因，加以詳細之分析，與有系統的敘述。

第三編 分五節，詳述世界各國所宜採取救濟失業之方案，如設立公共職業介紹所及該制度之國際的合作，移民開懇未啓發之土地，擴張失業保險制，及倡辦國內及國際的公共事業。

第四編 分六節，詳述工作時間，工資，與失業之關係，僱主與工人對於失業問題之見解，彼此不同，僱主以爲應減輕出產成本。於必需時，降低工資，亦所不惜，工人以爲應縮短工作時間，並提高工資。

大會對於勞工局局長之報告，作極有興味之討論，衆皆以勞工局局長眼光銳利，思想縝密，與見解週到，在討論完畢時，對於失業問題之重要，皆有一極深之印象，與清晰之了解。

第十三次大會宣布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選舉之結果，按國家之分配，其結果於下：
政府代表十二席，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印度，意大利，日本；（此八席例屬上述之八重要工業國）巴西，波蘭，西班牙，丹麥。（此四席乃由大會產出）

僱主代表六席 南非洲聯邦，法國，丹麥，意大利，英國，德國。（由大會產出）

勞工代表六席 英國，瑞典，法國，比利時，加拿大，德國。（由大會產出）

吾國政府代表朱懋澄，曾參事院理事選舉之競爭，結果以四票之差，（吾國得二

十七票，丹麥以三十一票當選）竟遭失敗。

按國際勞工組織之規定，理事院爲監督勞工局之機關，並有權制定每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與議決其他之重要事件，故其地位極關重要，理事院之理事，按照規約只有二十四席，屬政府者十二席，屬僱主者六席，屬勞工者六席，每三年一任，由大會選出。政府理事之十二席中，有八席乃屬於八個工業最重要之國家，英、法、德、意、比、日、印度及加拿大，其餘四席由大會選任。一九二八年大會選舉結果，歸西班牙、波蘭、阿真廷、奧、挪威四國。至於本屆僱主理事，與六位勞工理事，大多數亦皆爲歐洲國家所佔，故非歐洲之會員國，均抱不平。中國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來，從未獲選，故本屆代表團竭力欲爭得一席，但欲求在四席中佔一席，頗爲艱難，我國代表遂提出一提案，催促大會請求理事院速將一九二二年國際勞工大會所決定之修改和平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將二十四席增加至三十二席之議案，取得完全批准，以便下屆改選時，中國可在理事院佔有一席。未批准此項議案之國家，爲意大利、委內瑞、秘魯、危地馬拉四國，因彼等未批准之故，目前理事院仍係二十四席理事之制。本屆大會改選結果，四席政府代表，爲巴西、西班牙、波蘭、丹麥四國所獲，中國只差四票，因而落選。

第十四次大會，討論波蘭與意大利工人代表之資格問題，波蘭工人代表受本國工會聯合會之攻擊，意大利工人代表遭國際工會聯合會之反對。大會以和平態度處之，一場小風波，頓告平息，該二國工人代表資格，遂不發生問題矣。

本次及第二十次大會，通過下列十三個提案，（中國代表朱懋澄之提案在外）

1. 研究使非會員國加入本組織或接受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與建議之步驟。（印度工人代表之提案）
2. 實施建議之會員國，應作關於實施情況之報告。（全上）
3. 召集亞洲國家之諮詢會議，專以研究東方之勞工狀況。（全上）
4. 殖民地，代治區域之勞工及土著（Natives）與有色工人之宜有直接參加大會權。（全上）
5. 請各會員國調查該國之無組織的工業工人，及非工業的工人狀況，並作報告於國際勞工局。（全上）
6. 請理事院將防禦電氣事業工人遭受災害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愛爾蘭政府代表提案）

7. 設法促進公約之批准。(法國工人代表提案)
 8. 宜將集會結社之自由問題，早日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並望能成立公約。(日本工人代表提案)
 9. 從經濟方面，設法救濟國際煤礦事業之危機。(比利時工人代表提案)
 10. 增補職業病名單並將 Silicosis 列入。(德國工人代表提案)
 11. 調查各國鋼鐵業之工作狀況。(全上)
 12. 請理事院考慮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及促進救濟失業之提案。(日本政府代表提案)
 13. 在實施公約之十年一次的報告未準備之先，宜徵求各國政府對於修改該公約之意見。(瑞典政府代表提案)
- 第十五次及十六次大會，討論修改「禁止工業婦女夜工」之公約，按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一九年之第一次大會，會員國之批准者為數十九，自發生効力之日起，至今年六月十三日止，適屆該約十年期滿之時，其不願繼續實施此公約者，可向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聲明，退出公約。惟解約行為，自登記之日起，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按此約實施以來，大體均能使人滿意。惟有一點，經英比兩國提出，求第十五屆大會予以修改：

第一點 英國提出：「任監視管理工作之婦女，應不在禁作夜工之列。」

第二點 比利時提出：「夜間禁止工作之時間，應由下午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以代原有之規定自下午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五時止。」

上述二點之修改提案，於今年正月始送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由該院加以修改，正式列入大會之議事日程，此乃修改公約之第一次嘗試，故國際勞工局在大會未召集以前，發表一「藍色報告」，詳述此問題之起源，與所擬提出之修改草案，以俾大會作縝密之討論。

大會開幕之日，即指派一修改「禁止婦女夜工」公約委員會，該會聚議數次，工人代表一致反對上述二點之修改，僱主代表即一致贊成，政府代表贊成與反對者幾各半，結果第一點在委員會裏以三十七票對三十三票通過，第二點以三十八票對二十八票通過。委員會即將討論結果，報告於大會，經大會之審議，第一點以五十四票對四十三票通過，第二點以五十六對四十八票通過。最後投票時，乃將整個之修改公約，付諸公決，贊成者七十四票，反對者四十票，率以不能得三分之二的多數，於是整個的修改公約草案，遂不能成立。換

言之，任監視管理工作之婦女，應在被禁作夜工之列，及夜間禁止之工作時間，應照原有之規定，自下午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五時止。

第十七與十八兩次大會討論煤礦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問題，此問題為第一次，抑為第二次之討論，須由大會本身取決之，一九三〇年正月，專門技術會議，曾將此問題加以精細之研究。五月開第十四屆大會時，為欲免去第一次之討論起見，請求大會通過採作公約草案，該項草案亦已擬就，不料大會以不能得三分二之投票，遂不能採為公約草案。但大會立即將此問題列入本屆議事日程。該案之主旨，為規定礦工無論直接或間接僱用於採煤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為七時四十五分，（自入礦穴時起至出礦穴時為止。）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一律停止工作。至於較此工作時間更短之規定，須在三年後方能論及之，此公約草案，經大會之討論，以八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成立。大會閉幕後，即由勞工局分送各會員國批准。

第十九次大會，討論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問題。此問題乃第一次討論，蓋依照大會討論問題方法，每問題必須經過二次之討論，方能決定其為公約或建議。在第一次討論時，國際勞工局將去年十一月所發表之報告，內括有各國關於此項問題之法規及

實行狀況，分給各代表，作為討論之參考，希望明年大會時能將此項問題討論之結果以公約草案或建議方式發表之。

本屆大會所討論者，乃勞工局在此次大會後，向各會員國政府所應徵求關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其內容。衆皆以十四歲宜定為最低年齡，禁止在校之兒童作夜工，或其他輕便工作，及注意家庭僱傭及街頭小販之童工僱用問題，並決定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規定工業童工之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對海上工作童工之年齡，亦有全樣之規定，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規定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礙時，不得僱用，今年所提出非工業工作的童工之雇傭年齡之規定問題，亦將於明年成立公約，作全樣之規定，此四項公約之成立，乃童工之福音，蓋從此彼等將得有智慧上與體質上之充分發展。

大會於六月十八日上午閉幕，會長及勞工局局長等，均致閉會辭，略述本屆大會之成績，及致謝於大會之一切會員與代表。

近世各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狀況

近世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產生，不過五十年，其間經過之程序約分三期：

(一) 設立勞工調查與統計之局所，俾有所根據編制勞工法，如美國一八八四年之勞工局是。

(二) 將勞工事務與其他經濟事務合設一部，如現下國民政府之實業部是。

(三) 將勞工行政獨成一部。

世界各國政府勞工部成立之最早者，為新錫蘭（一八九一年）。其次則為法國（一九〇六年）。其餘大多數產生在歐戰時與歐戰後。蓋各國政府感于勞工問題日趨繁重，有影響于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寧甚大也。目前世界各國政府之單獨有勞工部者，有如下列等國：法，德，奧，丹麥，英，挪威，瑞典，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愛沙尼亞，立陶宛，芬蘭，美國，澳洲，加拿大，智利，海地，墨西哥，新錫蘭，南非洲合眾國等二十二國。日本則有中央社會局，（重要職員百餘人）事實上雖獨立，名義上猶屬於內政部。

近世各國政府之傾向，不但係設勞工部，且係將已存勞工部之權限，積極擴大，如社會

保險，工業衛生，救貧撫卹等，均劃入勞工部之職權內。

目前各國政府之勞工部之組織，大同小異，部長（或輔以次長）之下分設各司各科，另外設各種委員會等等。各國勞工部職權之範圍，大概包括以下三大問題：

(一) 勞工保護。

(二) 社會保險與撫卹。

(三) 勞工衛生。

每種更可分析如下：

(一) 勞工保護大約包含以下各問題：

(1) 職業介紹與安插。

(2) 失業救濟。

(3) 罷工。

(4) 勞工契約。

(5) 工作時間與休息。

(6) 工廠衛生與安全。

(7) 災害賠償與疾病賠償。

(8) 工廠檢查。

(9) 工資及其各種規定與保護方法。

(10) 勞資調協。

(11) 合作。

(12) 工人運動，調解仲裁。

(二) 社會保險與救濟，大約包含以下各問題：

(1) 各種社會保險。

(2) 勞工互助。

(3) 勞工儲蓄。

(4) 勞工住宅。

(三) 勞工衛生，(包括各種衛生，醫學上勞工健康之保護)。

至于勞工部職務執行之有效，大概全仗兩種工作：

(一) 調查；

近世各國勞工行政機關之狀況

(一) 檢查

(一) 調查與統計爲搜集與整理勞工材料之前提，勞工立法之準備，又非有真確之勞工材料作根據不行，否則莫明勞工狀況之真相，無由制定適當之法律也。再者，關於此種材料之搜集與法律之制定，近世各國政府之勞工部，多徵搜勞資雙方之意見，以期收效愈廣。更有數國如法，奧，比，希臘等，設有所謂高等勞工委員會，由政府勞資或更與其他職業之代表組織之，輔助勞工部實行調查與立法之工作。法國之勞工高等委員會，存在已四十年之久，按今之組織共有七十八個委員，資方三十二人，勞方三十二人，由各方自選，其餘十四人代表國會上下兩議院，大學及其他職業團體等，其于法國勞工法之進步，甚有裨益。

(二) 舉辦工廠檢查，爲執行勞工法必須之條件，否則法等於具文而已，故近世各國之勞工部，認檢查爲主要工作之一。

除上兩種重要工作外，勞工部指導全國之勞工行政機關，倡勵社會福利事業，宣傳勞工立法運動與促進勞資合作等等。更有言者，近世國家除三四國外，全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故各國政府之勞工部，多有專爲國際勞工局之事務而設獨立科者。

比利時之勞工教育

比利時之社會黨與天主教，對於勞工教育皆極注意。社會黨所組織促進勞工教育之機關，為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天主教之機關，為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兩者之目標雖不同，而為勞工謀智慧之增進則一也。茲將該二大組織對於勞工教育之態度及工作臚述於下：

(一) 社會黨的各種組織之工作

凡屬於社會黨的或與該黨有關係的一切組織，皆以彼等共同組織之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參加促進勞工教育之工作，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一一年，旨在謀民衆之普通教育，民衆之社會主義教育，與社會黨領袖之訓練。分設支會於各區，實施中央所規定之計劃，因言語關係，該會設一法語秘書處，與一伏里米希語秘書處，實施規定之計劃時，下列之各種方法，莫不充分運用。

(1) 讀書班

讀書班之組織，乃吸收勞工羣衆中優良分子之最有效率之方法，從下列六期所授之課程數目看去，即可知其日趨於發達也。

期	間	課程數目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一四四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六	一六一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一五八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五五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九	一三一
一九二九	— 一九三〇	一八六

讀書班之目的，除普通教育外亦有時計及工會之訓練與領袖之培養，其組織法分鄉班與區班，前者為低級，後者為高級，此外尚有為店舖管理員，工會代表及新聞記者而設之讀書班。

鄉班即低級，所授之課程，頗簡易，先由教導者講解，繼之以討論，每週開班一次，並發給講義或課本與學生，自四十頁至一百頁左右，以便彼等在課後研究攻讀，下列乃該級所應授之課程：工會活動，機械化與勞工階級，勞工組織，勞動法規，勞工狀況及其地位，勞工休假期，此外尚有社會主義，合作運動，社會保險，婦女運動，青年運動等。在普通教育方面，授以家

庭生活及工餘時間之利用等，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此類讀書班共有二十一。

高級又名青年領袖選擇班，設立於各區之中心，凡讀完該級之課程者，經過一種考試，其成績優良者有入勞工大學肄業之希望。勞工大學設有特別研究週，專以淘汰考試所甄拔之青年。其學品超羣者，即升入大學作正式生。一般工會，多據此而保送學生入勞工大學，似此之遞進教授方法，頗著成效。

在實際上，低級班次之課程雖較簡易，但學生年齡即較長，多在三十以外，高級班次之學生反較年青，蓋後者抱有升入勞工大學之目標也。

為店舖管理員而設之班，其成效亦頗顯著，彼等所處之地位大都係上承僱主，下轄工人，而同時工會又予以保護工人之責，故中央教育委員會對彼等頗為注意。全時有新聞班之組織，使服務於社會黨報界者，受「宣傳」技能之訓練。

(2) 研讀日及領袖討論班

研讀日為讀書班制度之一部分，乃用以代替高級班者。蓋高級班延長數星期，加以往返費時，遂使許多工人不能參加。研讀日即反是，故參加者較多，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間，在佛蘭台兒斯有五個研讀日之組織，平均有五十至七十名工人參加。

領袖討論班亦讀書班組織之一種，每次上班時，先提出一問題，爲工人領袖興趣所趨者，由演講者作簡單之解釋，然後共同討論。

(3) 社會主義的學校

社會主義的學校，其含永久性者，爲勞工大學及爲勞工領袖而設之中央學校。

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創立勞工大學，其主旨在青年勞工領袖之訓練，除使學生受普通教育以外，並給彼等關於勞工活動及其運用，與政治，工會，合作，友誼會社，教育等之豐富智識。其課程括有參觀勞工組織，福利公社，工業場所等，及國內外之讀書旅行。學校當局頗希望學生對於與勞工活動有關之題目能作詳細之研究，全部課程，需時十六個月，前十個月在校讀書，讀畢，繼以三個月之實地工作，三個月實習期滿後，再讀三個月。其入校資格甚嚴，凡與比利時工黨，工會委員會，比利時合作聯盟，或全國互助津補社聯合會有關之團體所保薦者，皆可錄取。入學學員，亦須證明對於勞工運動有相當經驗，並有領袖所應具之道德與智慧，年歲在十八至三十八歲之間。勞工大學爲中央教育委員會所辦理的勞工教育之主要部分，並經政府許可。該校之教授法，側重課堂與課外演講，其任務固在給與勞工領袖一種普通教育，而不在養成勞工運動中之某項專門技能，但對於工會運

動，其貢獻即較多，蓋在該校八十九名畢業生之中，服務於工會者，有四十四名之多，足證其對於工會運動大有貢獻也。

一九三〇年中央教育委員會設立兩所訓練工會領袖之學校，一設於振地，一設於北京。在振地之學校，研究工會活動與近代資本主義發展之關係。在北京之學校，研究歐戰後之工會活動，兩處學校成績均極佳。

(4) 講演

關於民衆之普通或社會主義教育，以演講方式教育之。此類講演，由中央委員或鄉區委員會組織之，講演員及教授，均由中央委員會召請，如各鄉或各區委員會組織講演，需講演員時，可請中央委員會遣送。

講演方法頗著成效，年漸增加，茲將最近每期之講演次數列下：

期	間	講演次數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一、四一〇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六	一、三三四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一、三一四

比利時勞工教育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一、二七九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六七一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二、二一八

演題分兩種，一為普通教育，一為社會主義教育，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兩年內，舉行普通教育之講演共一、二二七次，講題之性質如下：

教育二一六；科學一九七；哲學，倫理宗教七一；法律五四；歷史一二四；文學二〇四；美術一〇一；地理與旅行二一〇；其他五〇。

社會主義教育講演計共舉行九八七次，講題之性質如下：

社會主義六〇七；工會運動一〇四；合作運動七二；社會保險七九；青年運動六九；互助津補社一七；婦女運動三九。

(5) 圖書館

圖書館亦為一種極有價值之教育工具，中央委員會設立一圖書館，分法語及伏里米希語二部，其效用在聯絡中央委員會與社會黨之工人圖書館。社會黨工人圖書館，共有二十七一所，其中有九十所乃與中央設立之圖書館相聯結。

中央設立之圖書館，每月出法語及伏里米希語公報，作書報之介紹，及敘述圖書館組織之功用，此外尙派遣視察員分往各地圖書館，視察當地之工作，並以問題方式，徵詢各地圖書館之意見及需求，近聞該館擬爲圖書館員創設下列學校：（1）週末普通班，授以普通智識。（2）一年函授專修科。（3）最終研讀週，致力於實驗，以完成一年之功課。同時學生皆可得有機會在圖書館練習，查勒開省，已設有圖書館專修學校。

（6）出版品

中央委員會有兩種出版品，一爲法語，一爲伏里米希語，兩者皆係月刊，詳載公文，官方消息，最近工作等。給各地辦理勞工教育者以專門教育。除此尙分發講義與所來聽講之學生，故成績甚佳，尤其是關於合作，機械化與工人，工人娛樂，社會黨之出版物等，最受歡迎，中央委員會經此鼓勵，將努力於有系統的講義印刷工作。

中央委員會所出版之刊物中，最有興趣者，莫若每月所出之畫報，該報之材料，皆趨重於勞工之工業，智力，道德，社會等方面之生活。此項畫報，極力避免抽象的思想，與文字之單調，以免工人發生失望，不能明晰的了解之弊病。

（7）其他

比利時勞工教育

其他促進整個勞工階級之普通教育方法甚多，如工作成績展覽會，勞工旅行，美術問題討論會，無線電夜聚等。勞工旅行之地點，擇有興趣及與工人有關之地點舉行之，頗有效益。無線電夜聚為一種俱樂部形式的聚會，會中之主要序目，當然是聽無線電中之講演，或音樂。有許多講演，皆在工人娛樂時舉行。電影亦為教育利器之一，中央委員會有鑒於此，特參加中央社會黨影片會社，藉此可以設法供給各地教育影片，及其他關於比利時勞工組織之影片。

(二)天主教之各種組織之工作

天主教的各種組織，對於勞工教育亦頗努力，其教育宗旨，在推廣工會及普通教育，與社會服務之訓練。工會教育由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負責進行，普通教育及社會服務，由全國基督教工人同盟，青年基督教工人同盟，與基督教婦女工人同盟辦理。

(1) 工會教育

基督教工會聯合會，除致力於普通的德、智、教育與專技訓練以外，灌注全力於工會教育。基督教工會運動，包括有各種經濟、產業，及社會問題，久為世人所知曉，其宗旨在謀各工會會員之福利，及整個社會之幸福。蓋其目的並非完全僅在改善工人之生活狀況，及紹介

新式經濟組織，而同時根據基督教之理想，啓發各工人之心靈，以完成其工人、家長及公民之責任也。故其目的不求會員人數之衆多，而在求其質量之精美，產生一個最穩固之中堅組織，凡在此中堅組織之會員，皆深信上述之原則，並願努力實行之。

(一) 基督教工會教育制度之基礎班，爲各地之「讀書團」。該團工人人數甚少，所授科目，爲最淺近之基督教工會主義之綱領。授課及領導者均爲工會代表，惟道德一科，由牧師担任。

(二) 基礎班之上，爲區工會學校，每重要工業城市或鎮市，皆設有此類學校。課程包括普通科目，及特殊勞工問題。如失業危機，工會問題等。此類學校，原爲作宣傳工作之工人，智力較強之基督教工人，對於工人組織特別有興趣者，與各種會社內之青年基督教工人有特殊才能者而設。

(三) 該制之最高班級，爲中央基督教工人學校或大學。現有男大學一，女子社會服務學校二。中央基督教工人大學，爲一永久學校，專事訓練社會服務。創設者爲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與比利時基督教社會服務婦女總秘書處。政府不但予以承認並另給津貼。其主要目的，在訓練專爲社會，工會工作而宣傳之工人，同時亦受各種社會服務之訓練。肄業時間爲

二年，第一年受普通訓練。道德、社會、經濟及法律等課程均設有之，第二年力攻專門學識，每年須赴各種社會組織或工廠實習三個月，學校卒業後，多數學生，在基督教工人組織服務，亦有作領導青年基督教工人之運動者。該大學，亦為供給一切社會服務者之消息之中心，及為彼等讀書與作其他社會工作之地點。

除學校與讀書團以外，尚有一「工會讀書日」。此乃專為工會領袖而設，每年四次，在國內九省舉行，對於基督教工會教育，頗形重要，凡經濟與社會之重要問題，及工會之特殊問題，均在詳細探討之列。一九三一年之「讀書日」所定之課程，為基督教工會之特性，基督教工會與宗教、失業保險、養家費、移殖問題等等。其他基督教工會聯合會所採用之教育方法，為講演、區會議、詢問、宗教小冊及其他印刷品。所有出版品皆頗得社會之讚許，每個全國工會聯合會，幾皆發行月刊，不但為機關報，且藉此作普通教育之工具，各工會領袖，時常在各種新聞紙或雜誌上發表意見，宣傳基督教工會之真諦。

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亦從事於職業訓練之工作，最初之職業學校，乃馬林木工基督教工會發起創設，繼之而起者甚多，皆不帶基督教色彩。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對於此種教育頗努力進行，已有良好之成績。近且日求新異，務使此項教育達於至佳境地，最使人注目者，莫

如所擬制之比利時職業訓練之規程。此外尚有專門學校教員聯合會，擁有千餘名會員，與基督教工會聯合會相聯結，該會可藉此千餘名之專門教員，宣傳職業訓練之教育。

(2) 普通教育及社會服務之訓練

此二項教育，乃全國基督教工人同盟，青年基督教工人同盟，及婦女同盟之特別有關之工作。

全國基督教工人同盟亦建立一教育制度，先從初級教育入手，漸次由「讀書團」或「鄉村學校」升到「區學校」，更由「區學校」升到「工人大學」。讀書團授以日常問題，區學校趨於組織有系統之功課，從事於某問題之研究。此外尚藉各種刊物，講演，戲劇社，圖書館及工人大學，以完成其教育設計。最近該同盟組織一「中央工人教育委員會」，包括一切關於大學，區學校，鄉村學校，講演，工人圖書館，宗教教育，報章等組織之工作。

青年基督教工人同盟，亦頗致力於工人教育，該同盟之目的在：(1) 根據宗教原則，教育青年工人。(2) 使青年工人在工人階級中促進天主教之活動。(3) 向一切青年之基督教社會組織，特別是工會與互助津貼社，進行宣傳。(4) 保護青年工人之特別利益。

青年基督教工人運動之組織，為一單純團體，內分二部，一為青年部分，一為女子部分。

道德及宗教教育，由負宗教責任者指派牧師担任教授。該同盟亦發行各種刊物，其所採取之教育方法，頗奏奇效，因該法頗適於彼等青年之年齡，智力，及青年工人之需要，使彼此共同合作於一組織之內，互相教育，養成一種責任心，服務性，寬大，及友誼合作等之良好習慣。該同盟並設立有鄉及區之讀書團，與會議，不但從事攻讀，並努力於種種實際活動，同時並組織讀書旅行，工廠參觀，野外游歷，娛樂夜聚，及各種運動。此外尚有一極大之圖書館，附設一書報販賣部，與影片租借部。該同盟對於職業訓練，亦頗熱心，設有職業指導部，指導青年工人，並設有青年工人軍役之預備訓練班。

比利時基督教婦女社會服務組織，為互助，保護，及教育婦女的各種社會組織，與天主教之社會服務學校所組成，會員共有婦女一四九、〇〇〇名。女子二一、〇〇〇名。該組織之目標，在扶助工人家庭，保守基督教之社會制度，及訓練與感化勞工階級之婦女。其教育目的，在依據婦女之特性及在家庭所佔之地位，發展彼等之高尙人格。

為求達到上述之目標，該組織辦有讀書班，講演，雜誌，及流動辦事員。讀書班之性質，極力避免理論，而趨重實際，務期適合工人之心理，如講解家庭經濟，工餘時間之利用，及家庭衛生等問題。一九二九年此類讀書班經政府之承認者，為二、〇八〇點鐘，在最近二年內，

衛生班經政府承認者，爲二、二八五點鐘，聽講者皆爲婦女，每班自二十五人至五百人，三年之間，在各支組織舉行之講演，共有八〇一三次，每次聽講者，自五十人至一千人。此外尚有娛樂夜聚，展覽，旅行，圖書館及假期俱樂部等。

比京設有兩所社會服務學校，其主要目的，在訓練爲工人謀福利，及爲基督教婦女工會而宣傳之工人。

(三) 結論

總結起來，比利時之勞工教育運動，旨在給工人一種普通教育，及工作於宣傳之工人一種預備訓練。

店舖管理員及工人代表之教育，均受特別注意。因工會代表制之能圓滿應用，全倚工人代表有豐富智識，能以盡代表之責。此項教育，將來必極形發達。其價值在能適應由工人中選擇出之少數工人的需求，及由工業生活所產生實際狀況之要求。其已往之搜求教授法之工作，用以銜接成年工人之教育與彼等之生產工作，亦頗有價值。

比利時之勞工教育亦顧及職業訓練。

比利時之勞工教育運動，在表面上，似甚一致，其實社會黨與天主教之目標，彼此互異，

各有其最終目的。當勞工教育運動開始之初，社會黨徒，旨在訓練工人作階級之鬥爭，今則漸放棄理論，專事於力求迫切目前之實際問題之解決。此類教育，與工人之利益及志向相符合，使彼等得到一種相當教育，可以增加其個人生存競爭之能力，因此普通教育及工餘時間之利用，遂引起大眾注意。今日之社會黨教育，已不再作社會主義之宣傳，而專致力於社會黨經濟理論的教導。

基督教對於勞工教育之觀念，另具隻眼。其目的在提高工人經濟、道德、宗教，及社會之地位。此類教育，雖可適應各種需求，但皆非其最終目標，其最終點，乃在求基督教真理之實現。各種教育及工作，乃分工合作，以完成此最後之目的者也。

促進勞工教育之各種組織，不但日見增加，且異常發達。讀書班數，不斷增加，各種嘗試，亦皆進行不已，其中當亦有失敗者，其根本原因，皆由不能適合工人智力之故。成年工人對於學校科目之瞭解，與初入學之兒童相彷彿，其腦力因受勞力及機器震動之結果，失去銳敏之感覺，若欲其集中智力，頗為困難，勞工階級學生之道德與智慧的官能，因此而失去迅速的進取能力，應為教育機關所應了解。所幸現在之社會黨徒，及基督教徒，對於此點，均甚明瞭。

勞工運動之領袖，時時刻刻在設計良好之教育方法，務必使該法能適用於勞工之智力而後已。昔日大學教授或畢業學生，不明瞭工人情形，對於工人作抽象的講演，乃勞工教育方法失敗之一原因。故近來辦理勞工教育者，（如德曼先生）漸次覺得一切教授，應由工人意識起點，根據他的特性及狀況而教之，與大學學生及小學學生迥然不同。工人因長住在工人羣隊裏，已養成一種特別習慣，因從事於生產工作，滿腹藏着生產者之智識，因參加勞工運動及政治，開大會等活動，腦中已深印關於此類問題之見解。因此之故，教授彼等之時，尤其是社會科學，應根據其已得之經驗而教之，不應高談理論，而使彼等莫明其妙。每次總宜先從事實及熟悉之材料教起，然後漸次提及抽象的理論。如教授經濟，自然先教以工人日常所習見之經濟組織，然後逐漸推廣，根據他在工場的智識，進而了解社會之一切。歷史之教授法，亦應如此，先從近代史教起，一步一步的向古代追述。

德曼先生為社會黨勞工教育促進者之先進，以經驗所得，謂欲使工人裝滿很豐富的智識的試圖，是應放棄的。教育之目的，應在使學生得到一個求智識的端倪與方法，任彼自己努力進取，並作終身不斷的研究。

根據以往的經驗，受過大學訓練的學者，非工人之良師，而是參加過勞工運動，受過相

當教育之工人。因此對於從工人裏選擇出的少數所受之教育，極其注意。蓋彼等卒業以後，對於民衆及工會教育，將有極大之貢獻也。此項辦法頗佳，蓋工人教育將可由工人自己辦理，整個組織，不求外助，而憑工人自己的能力。在此種辦法之下，教員與學生極能合作，學生頗感教授法之有趣，自動的加入討論，並作積極的研究。現在比利時全國勞工教育，皆運用此項辦法。

當每次教課之前或後，分發講義與學生之方法，產生很良好之成績。從以往之經驗看來，課程逐漸由淺而深，班級由低而高，易招學生，並可鼓勵循序的上課，工人大學爲勞工教育之終點，學生招收得愈多愈好。至於目前盛行之圖書館制度，其成績不甚圓滿，因此遂努力於圖書館員之訓練，廢去往者僅以養成爲一錄記員之訓練，而造就一真正能作教育工作之人員。彼等之職責，將爲導助工人選擇讀物，及用種種宣傳方法，鼓勵工人讀書習慣之養成。

比利時勞工教育之前途，含有無窮之希望，此不獨因工人之需求教育者較前爲多，及工作時間之減少。然亦因新教授方法之成功，趨使工人之日常生活，與教育逐漸相聯結之故也。

天主教徒與社會黨徒均已決定繼續不斷的努力，務使勞工教育達到圓滿地步。其努力成績，已有許多成功，可以證明。

比利時政府之藝術與科學部，現已設立一最高教育局，社會黨及天主教均有勞工教育代表在該局任職，其目的在設計最良辦法，促進普遍教育與獲得利用工餘時間之最善解決方式。

世界各國對於罷工權法律規定之略說

罷工乃多數工人因欲謀其團體之利益，聯合停止業務之謂。在社會立場而言，則工人經濟地位低下有團結自衛之必要。在法律方面而言，則人各有工作自由之權，只要不侵犯別人之自由與權利及擾亂社會之秩序，則罷工亦無不合法，是以近世國家大多數承認罷工權之原則，其例外不過三數國而已。目下絕對禁止罷工者，為義大利、蘇俄。所有勞工糾紛，均須受主管官署之判斷，擅罷工者，處以嚴刑。其次澳洲諸邦及新錫蘭亦採用強制仲裁而禁止罷工者，又立陶宛國之刑法，尚有禁止罷工之一條，但事實上該國不常適用。其他世界各國只有于罷工加以限制而無否認其原則者，愛沙尼亞國且于憲法上承認罷工權，然罷工權之存在，不儘有法律之明文認定，其中多有因法院判例而成立者。

所謂罷工權之限制大約有如下列數種：

- (一) 工人羣衆可罷工，然工會不准鼓勵罷工，如匈牙利與澳洲西部。
- (二) 海員在海上不准罷工，此原則世界各國均採用。
- (三) 農業工人不准罷工，如匈牙利。

(四) 被任爲工廠會議代表之工人不准罷工，如捷克。

(五) 公共事業與重要工業工人，不准罷工，如危地馬拉。

(六) 遇特別情形與國防及社會安全有關時，不准罷工，如德國，波蘭，捷克。

(七) 國家職員，不准罷工，大多數國家如此，如瑞士，挪威。

(八) 罷工而兼侵害他人工作自由者，受刑事處罰，如法，義，瑞士，美國，等二十餘國，英，德，

比則較寬。

(九) 罷工之目的爲妨害公共秩序與良善風化者爲不合法，如比，法，荷蘭。

(十) 政治性質之罷工，多數國家禁止。

(十一) 同情罷工爲不合法，如美國。

(十二) 以不准僱主僱用非工會工人爲目的之罷工，少數國家認爲不合法。

(十三) 罷工非先得工會會員多數之同意，則認爲不合法，如丹麥，希臘，澳洲，及瑞士之

巴拉州。

(十四) 未試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前，不准罷工，如加拿大（祇適用於礦與公用工業）德

（祇適用於最重要工業）瑞士之日內瓦州與挪威。

(十五) 不依法事前通知僱主而罷工者，工人得受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如德，法，英，奧，瑞士，捷克。

(十六) 罷工工人勸阻其他工人做工為不合法，如美國數邦，德國，荷蘭等是，此種限制甚少明文規定，多由法庭判決，此謂勸阻而不帶威脅性者而言，其帶威脅性者，則雖寬大如英國法亦所不許。

此上各種限制，多係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人民工作自由，保存勞工運動之職業性等為理由，然近世各國社會政策之傾向似乎：

- (一) 一方面在可能之內儘量使罷工權之施行無碍，俾勞工界能有充足之自衛。
- (二) 他方面採取相當的調解與仲裁制度，以減輕由罷工而產生之特種影響。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

日本對於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如扶助貧苦兒童，就學獎勵，小學畢業後之就業問題，童工之保護，虐待兒童之防止，不良少年之感化及矯正，虛弱兒童及異常兒童（如殘疾，神經衰弱之類）之保護等，進行甚力。今將最近所得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 貧苦兒童之保護情形

（甲）扶助兒童之生活

凡因貧困不能生活之兒童，如貧苦寡婦之兒童，被遺棄之兒童，生活困難而失業者之兒童等。雖無正確之統計，然據社會局之調查，全國十三齡以下之兒童中合於救護法第一條中所規定而需要救護者，在三萬五千人以上。至於此種兒童之扶助法，至今尚採用明治初年由太政官所制定之舊法律。故在昭和二年時，被救恤者，僅三千三百餘人。救助金額，不過二十萬金元左右。茲將其統計列下：

第一表：受救護兒童數及救助金額

類 別	受救護人數	救助金額
-----	-------	------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

依據救護法應受保護之兒童	二、五四〇	九九、九〇九
被棄兒童	八一五	一〇二、五二四
合計	三、三五五	二〇二、四三三

昭和四年，雖制定救護法以補現在法律之不足。但後以財源無着，至今尙未能施行，故全國各方面之委員互相聯絡，有促進實現救護法之猛烈運動。救護法實施時對於前述需要救助之三萬五千兒童之救助費，預算年額約需二百萬金元。

(乙)獎勵兒童就學

學齡兒童中，因其保護人之貧窮，不能供給各項用品，如衣服，食料及其他必需物，至使其自然缺課，或對於其學業發生障礙。當局有鑑於此，遂有獎勵就學之設施。昭和二年據文部省(教育部)之調查，全國各市町村實行就學獎勵者約六千三百校，受獎勵之兒童三十萬五千人，共給獎勵金五十二萬金元。所獎之物為教科書，校中用品，衣服費，食料，及生活費等。

就學獎勵之設施，除上述外。關於貧苦家庭中營養不足之兒童，由校中給與食物，改良其營養，同時鼓勵其求學，而實行所謂給食事業。明治三十三年首由山形縣實行，自大正

十二年關東大震災後，逐漸推行各縣。據昭和三年文部省（教育部）之調查，全國學校有給食之設施者一百三十校，受給食之兒童約一萬九千名，學徒約二千名。給食總數一百三十萬餐，共費七萬四千金元。對於受給食者之時間限制，有全年者，有規定一定時期者，其方法不一。經理給食之主體機關，除學校外，尚有市、町、村，私設之兒童保護團體。

最近發生生活困苦家庭之兒童，因食物不足或食物粗劣等事實表露于外，為世人所注目。據東京府當局去年五月之調查，東京市及近郊一百〇六所小學校之兒童中，缺少食品或食物粗劣而需要給食者，約二一七七人。以有此痛心事實，遂於去年六月由糧友會及東京朝日新聞社等，共同主持，組織臨時之免費給食事業，而由東京府市當局在財政可能範圍內，繼續此項工作。

一一 小學畢業後之就業

小學畢業後，對其所擇職業加以適當之指導，及就業後之監督，與保護等諸事，均為極重要之問題。自大正十四年以後，遂計劃全國小學校與職業介紹所間之連絡，並開始兒童之適性檢查，職業指導，職業介紹等工作。

昭和四年三月由社會局之調查，全國所有小學卒業兒童總數，約一百九十四萬人，（

由高小半途退學者亦在此內) 其類別及性別如下列第二表:

第二表 全國小學畢業兒童數(昭和四年三月)

類別	男	女	合計
小學畢業者	六四八、二八八	六一五、七五三	一、二六四、〇四一
高小半途退學者	六九、〇二〇	五五、六九〇	一二四、七一〇
高小畢業者	三五五、九六一	二〇二、七八五	五五八、七四六
總計	一、〇七三、二六九	八七四、二二八	一、九四七、四九七

上表之一百九十四萬兒童中,升學者約一百〇三萬人,佔總數之五二%。就業者八十三萬人,佔總數之四二·七%。未就業者五萬六千餘人,爲二·九%。其他二萬八千餘人即一·五%。就業者中有從事家庭事業者與受僱者,大致如第三表。

第三表 全國小學畢業兒童之就業狀況(昭和四年)

業別	男	女	合計
從事家庭事業者	二八九、六一九	二八一、五三三	五七一、一五二
受僱者	一四五、二三六	一一五、五五七	二六〇、七九三
總計	四三四、八五五	三九七、〇九〇	八三一、九四五

如詳細分別所就之職業，則以從事農業為最多，占總數之四六・九%。從事商業者為一四・七%。從事工業及礦業者一四・〇%。次為家庭使用人（僕婢，小兒看護，書僮等）約占一〇・一%。從事其他事業者只占少數。其就業類別及性別之人數如第四表。

第四表 小學畢業後之就業區別

就業區別	男	女	合計
工業及礦業	四五、三六八	七一、一〇九	一二六、四七七
土木建築業	二五、八一三	三、二二三	二九、〇二六
商業	八三、九四一	三八、二五〇	一二二、一九一
農林業	二〇六、四八七	一八四、一〇六	三九〇、五九三
水產業	一六、三五八	五、八九六	二二、二五四
通信運輸業	八、六三八	四、六四九	一三、二八七
家庭使用人	二四、〇八八	五九、六二八	八三、七一六
其他	二四、一六二	三〇、二三九	五四、四〇一
總計	四三四、八五五	三九七、〇九〇	八三一、九四五

再據中央事務介紹局之調查，其隸於少年職業介紹事務管理下之職業介紹所，在昭

和四年成立者，全國共有一百六十六所。此等介紹所與全國之三千二百五十二所小學校互相連絡。在昭和四年三月時，取有連絡各小學校之畢業生，共四十九萬五千餘人。其中畢業後即能就業者，約八萬七千餘人。而請求介紹工作者，約六萬九千餘人。其中得就業者，二萬八千餘人。今由第五表將此項求業者，及就業者之職業區別，及性別之人數分列如下：

第五表 介紹所之介紹兒童就業狀況

職業區別	求業人數			就業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見習事務員	五、二五	四、三二	九、五七	七九四	七九四	一、五八八
用人	八、二九	三、〇五九	一一、三五七	二、三四	七三三	三、〇六七
小商店員	二〇、四七九	四、四四四	二四、九二三	五、〇五四	一、四〇八	六、四六二
見習工人	一四、九六五	四、一九三	一九、一五八	六、八〇六	二、九二七	九、七三三
其他	六、二五	八、九八三	一五、〇九七	一、九三三	五、六六七	七、六〇〇
總計	四、八七三	二四、七六九	六九、六四二	一六、九四一	二一、六九五	三八、四九六

三 童工保護之狀況

工場中未滿十六歲之現有兒童數，據昭和三年商工省（工商部）之調查，使用五人以

上之工場，全國約五萬五千餘所。共有工人一百九十三萬六千餘，內中童工占二十二萬八千餘人。佔總數之一二%。此種兒童以從事紡織業之女孩為最多，幾達二十萬人。其詳數如第六表。

第六表 工業兒童之職業分類（昭和三年）

業別	男	女	合計
紡織業	一一、九〇三	一八四、九二五	一九六、八二八
製絲業	三、八九八	九四、四七四	九八、三六三
紡紗業	一、一八五	四〇、二一二	四一、三九七
織物業	三、六七三	四三、一三六	四六、八〇八
金屬工業	二、三〇〇	五七七	二、八七七
機械器具業	六、五六六	一、〇九七	七、六六三
窯業	二、八三二	一、〇三〇	三、八六二
化學工業	一、二九九	四、三九五	五、六五八
木材製品業	一、九七二	二四〇	二、二一二
印刷業	三、三二一	一、一五七	四、四七八

日本兒童保護事業之狀況

食品業	一、八六九	五、〇六〇	六、九二九
其他	二、七四三	五、七一六	八、四五九
總計	三四、八〇五	二〇四、一六一	一三三八、九六六

鑛業方面，據昭和四年六月商工省（工商部）之調查，全國鑛工總數，共二十八萬六千餘人。內中未滿十六歲者僅二九五五人。（男子二八七〇人女子壹〇八五人）。大部從事於煤礦，在坑內者均為後方之工作，在坑外者多為揀炭工作。

工場及鑛山以外之勞工兒童數，最近尙欠統計，今僅就大正八年內務省（內政部）關於未滿十八歲者之就業調查列如第七表。

第七表 工業以外兒童之就業狀況

業 別	男	女	合 計
戶外勞工 <small>（除開工場鑛山）</small>	四八、四六四	二六、八五五	七五、三一九
商業學徒	九三、九九六	一一、五六九	一〇六、五六五
跑街	五、七九七	一、六四三	七、四四〇
僕婢	五三、二九六	七七、二〇六	一三〇、五〇二
官署用人	一七、四八六	五、六五四	二三、一四〇

小兒看護人	一四、二六九	七四、二〇五	八八、四七四
歌妓		一一、九六四	一一、九六四
舞妓		三、七六九	三、七六九
女招待		七、〇三六	七、〇三六
遊藝員	三四三	九一八	一、二六一
其他	六七、九二三	五五、九四八	一二三、八七一
總計	三〇一、五七四	二七七、七六七	五七九、三四一

關於上述兒童之保護：

(1) 工場 在鑛業及其他工業方面，依據工業勞工最低年齡法，工場法，鑛工勞役扶助規則等，禁止使用未滿十四歲（但除開十二歲以上而巳在小學畢業者）之兒童。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從事於每日十小時制之勞工及夜間工作，而有危險及有害衛生之事業亦在禁止之列。

(2) 關於海上勞工 依據船員最低年齡法，禁止使用未滿十四歲者為船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充用煤炭夫，或火夫。

上述兒童保護法之能確立者，則國際勞工大會所採擇之公約及其建議與有力焉。

上述之公約法案，僅就工業及海員而言。至於商業學徒，僕婢，小兒看護，遊藝，見習員等，尙未受何項法令之保護。因之常發現僱主虐待兒童之事。據昭和五年八月十日社會局之調查結果，特別業中未滿十四歲而受虐待者，六千五百人。大部爲跑街，藝妓，舞女等。其他如遊藝員，戲劇演員，女小使，女招待等，間亦有之。

且不僅上項兒童爲然，甚至發現虐待乳兒之事實而惹世人之注意。今將此種不幸兒童之保護問題，另述如下。

四 防止虐待乳兒及兒童

關於此點，據昭和四年中，曾被警察檢舉有此種虐待兒童事實，而經社會局之調查結果，被虐待之兒童數，共一百二十四人。其年齡及性別之人數，如第八表。

第八表 被虐待兒童之年齡及性別（昭和四年）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未滿十四歲者	三〇	四四	七四
十四歲至二十歲者	一七	三三	五〇
總 計	四七	七七	一二四

在昭和四年中寄人撫養之乳兒數，共五千五百四十三人。內有男孩二六四二人，女孩二九〇一人。此等不幸之乳孩中常有被虐待而致死者，爲防止此類之虐待計，雖以保護兒童之法裁制，仍不完備，然此等痛心之事，殊難默視。故目下有「兒童監護協會」係私立之社會事業團體所組織。此種團體，專門調查不幸兒童，而監察並選定，教養不幸兒童之家庭。至于促進政府制定關於保護兒童之法律，及從事普及監護思想之宣傳工作等，均爲此團體之事業。會中經費，以會員之會費，樂捐，政府及其他之補助金爲財源。

五 不良少年之保護狀況

觸犯刑法或曾被刑罰法令檢舉之少年，據昭和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內務省（內政部）之調查報告，全國達四〇三三八人。此等少年被懲罰後，多收容於刑務所，感化院或受警察之常時監視，亦有加誠諭後即行放免者。有因惡性特深而需受長期之感化者，在昭和四年時之人數，爲一二·一五四名。

關於此等不良少年之感化及自新之設備，本有政府之感化法，少年法，自新所法等之制定及設施。但能受此類法制之保護者，與需要感化之不良少年之總數相比，則僅一小部耳。故現今尙未達感化事業之完備時期。感化院之現狀據昭和五年之調查，全國共有公私

院所六十二處。收容人數僅二五六五人。常年經費七十六萬六千金元。

根據少年法規，在東京及大阪設少年審判所，專審少年犯罪案。並依據自新所法規，設自新所二處。在昭和四年底共收三七三人。昭和四年內由少年審判所送交保護團體管理之少年數爲二·七七〇人。

六 虛弱兒童之保護狀況

對於貧苦家庭中之體質虛弱兒童，在海濱或林間設有永久或臨時之保養所，以期增進此項兒童之健康，並使同受相當之教育。昭和二年內務省（內政部）關於虛弱兒童保護事業之統計，全國共有保養所一三處，保護人員三八一名。（前後收容人員共五一·二一七名）經費二十六萬七千餘金元。

七 異常兒童之保護狀況

（甲）五官不全兒童之保護

關於實行官能不全兒童保護事業之盲啞學校，經昭和四年文部省（教育部）之調查，全國共有公立、私立之盲學校，聾啞學校及盲啞學校一百所。學生總數：盲者，聾啞者，各約四千人。昭和四年對於設施之總經費之豫算，爲一百四十萬金元。

關於盲啞教育之現行法令，有制定之盲校及聾啞校之法令及附則。

(乙) 神經衰弱兒童之保護

全國所有之神經衰弱兒童總數，雖欠精確之調查。有強性痴呆病，而完全不能入小學者，大約五千名。對於此種兒童之保護，在本國社會事業中，多等閑視之，猶未積極推廣。故此項教育之設施機關，全國僅有五所。收容人數，總共不滿二百，其所以未能振興者，因此種事業，需要巨額之經費也。

國際勞工情況

印度之社會政策

一九三一年三月卅一日，印度國民大會在加拉齊開第四十五次大會，通過平民大眾之經濟解放議案，共二十點，大半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依工資為生之工人。

(1) 保障人民之言論，結社，信仰，職業之自由，保持少數民族之文化。凡屬公民，應不分性別，享受同等權利。

(2) 政府對於宗教應持中立之態度。

(3) 工人應得「謀生工資」，工作時間應有限制，工作狀況應合於衛生，因老年，疾病，及失業所產生之經濟結果，應有相當之保護。

(4) 農奴或似農奴式的工人，應予解放。

(5) 女工之保護，尤其在生產期內，應有適當之待遇。

- (6) 工廠不得僱用在求學年齡時代之兒童工作。
- (7) 工人應有組織工會之權，以保護其本身之利益。
- (8) 減少土地稅，及農業租稅。
- (9) 實行農業所得之累進所得稅制。
- (10) 漸進之遺產稅。
- (11) 初等教育完全免費。
- (12) 成人之選舉權。
- (13) 軍事費用，應照現支數目，減去二分之一。
- (14) 民政廳之費用，及其雇用人員之薪金，應作大規模之減少，除專門家外，所有官吏每月不得超過五百盧比之薪金。
- (15) 保護本國土產布疋，抵制外國來貨。
- (16) 禁絕可以致醉的飲料與藥材。
- (17) 食鹽免稅。
- (18) 監督與管理匯兌，及金融政策，以扶救印度工業，及拯濟平民。

(19) 一切重要工業及礦產原料，應受政府之監督與節制。

(20) 取締一切直接與間接之高利貸。

日本工會法

日本社會局於一千九百廿五年，起草工會法，經行政調查委員會之修改，提交國會討論。六年以來，國會對於此法，始終無確切表示。今年又提交國會，經衆議院之通過，惟遭參議院之反對，其理由爲缺乏長時間之討論。衆議院所通過之工會法，與原有之草案，有很大的出入，蓋政府欲求此法之通過，不得不將其修改，以適應雇主之要求也。

丹麥之勞資糾紛

一九三一年初，丹麥工會聯合會在交涉重訂團體契約時，提出要求每年之法定放假日，應給與工資，及提高最低工資之水平線。雇主方面表示反對，並提出大量的減低工資，雙方爭持不下，資方宣告停業。鐵業，水泥業，糖業，鞋業，木業等五萬工人，因而失業。政府居中調停，工資之減少，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最低工資率，不得減少，全時本年內所有工

人，應有四日之假期，下年加增至六日。資方接受此項調解，工方即拒絕。資方復以停業相威脅，政府仍繼續努力調解。四月十二日工會聯合會開代表會議，議決接受政府之調解，惟鞋業始終反對，該業雇主繼續停業。全時雇主聯合會與工會聯合會，雙方議定，工會聯合會不得予鞋業工人以任何援助，即雇主方面不進行總停業，並議定交涉之進行，應根據雇主與工人組織之合作原則。

蘇聯勞工紀律之新規程

一九三一年六月五號，蘇聯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及勞工委員，已修正之勞工立法如下：

(一) 七小時制 凡企業之實行七小時制者，每班之工作時間，為七小時，夜間超過原定時間之工作，每小時之報酬，應較每小時之基本工資高七分之一。

(二) 工資之付給 工資之付給，應在工作時間之前或後，而不得在工作時間內發付，以免妨害貨品生產。

(三) 工人之責任 凡廠方發給工人之工作器具，及工作衣服，應小心保護。其不小心保護，故意損毀，或遺失與偷竊者，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費，由工資項下扣去，但不

得超過工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連合其他各種賠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若工人被黜而未付賠償者，廠方得依法律手續，向該工人追索。

(四)工人之調動 在昔勞工委員，可以自由調動有技能之工人，自某業至某業服務之權。現已推及至廠方，此後廠方可以自由調動任何工人在同一企業內，由此項工作調至某項工作，凡工人之不遵從調動者，得剝去其六個月工作權。

羅馬教皇之通諭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羅馬教皇皮愛斯第十一發表改造社會之通諭一則。其內容分三大節，第一節述四十年前羅馬教皇黎窩第十三所發通諭之成績，第二節擁護黎窩第十三之社會經濟學說，並為其辯證，第三節謂社會主義為現代社會崩潰之原因，其惟一救治方法，厥為基督教道德之改造，茲將該通諭之要點畧述於下：

黎窩第十三於四十年前，發表通諭，當時有數政府，不以該項通諭為然，對於黎窩第十三主張工人宜結合起來，以保護其本身之利益一節，不表贊同，即天主教之信徒，對此亦有抱懷疑者，似以工人組織，乃有影射社會主義與革命煽惑者之行爲。

今日天主教工會之盛行，雖不敵社會黨或共產黨工會之聲勢，但已能集合大多數之工人，維持天主教工人之權利及達到正當的要求，不可謂非黎窩第十三之功。

所有權，有個人與社會之分，歷史證明所有權之權利，非絕對的不生變動，當政府調整所有權，以適公眾利益之需求時，乃為人類謀永久的生存，免向滅亡的路上走，現在工人尚未得到相當比例之所有權，故革命之發生，是甚難避免。

提高無產者之生活，為天主教社會政策之一。工人今日之情形，實甚慘痛，若無確實救濟辦法，即將永遠沉淪於無產的情況之下，在工業發達時代，一方面有極貧苦無產者，一方面有極富華之有產者，不能使所有生產平均的分配，是一個極難答覆之問題。

為避免工人生活之不安定起見，應給與相當合宜之工資。現下實行之工資契約制度，宜代以合股契約。如此，工人在所有權，或管理或利潤方面，可以成為股東之一。資方不應因工業失敗，而減低工資。工資必須足以維持全家生活，為母者應留守家中，孩童應入學校求相當教育。

社會之改造，旨在制度之改革。階級鬥爭，應即停止。而代以職業團體之自治，所有一切之公共與社會生活，應為「公正」之精神所灌輸。經濟之活動，須本互助之原理，自由競爭

殊不足取效，各國宜努力促進健康的經濟合作。

四十年來，資本主義異常發達，資方僅知求一己之利益，而忽視勞工之神聖，經濟生活之社會性，社會公平，及公衆利益。

目今經濟獨裁，極其時行。因之產生二種異象，一爲經濟的國家主義或經濟的帝國主義，一爲憎惡的大同主義，或國際的帝國主義，兩者皆不足取。

共產主義，主張取消私有財產制度，提倡階級鬥爭，反對上帝及教堂，與天主教是水火不相容的。社會主義之目標，與天主教相近，手段亦復和平，雖能爭求真理與公平，但因其所認爲對象之人類社會，與天主教所認者，完全不同，故彼此亦不能調合。

現代經濟生活之改造，必須以天主教學說爲中心。基督教的中庸態度，及普遍慈善精神，爲人類社會革新之張本。

中國所批准之勞工公約

中國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亦即爲國際勞工組織會員之一，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頗努力於參加該組織之工作，除每年派遣完全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外，並已批准該兩大

會所通過之公約二件，一爲「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公約，一爲「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前者通過於第十一屆大會，後者通過於第十二屆大會。

理事院開會

理事院爲國際勞工組織三大主要機關之一，其職責在監督勞工局，選派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每年大約開會四次。依現下制度，該院理事共有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自成立以來，已開會凡五十四次。

第五十四次會議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爲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所產生之新理事之第一次會議。茲將理事之姓名及其所代表之國列下：

(1) 政府代表

Mr. Mahaim

比利時

Mr. De Barros Pimentel

巴西

Mr. Riddell

加拿大

Mr. Bramsnals

丹麥

Mr. Picquenard

法國

Mr. Weber

德國

Mr. Leggett

英國

Mr. Clow

印度

Mr. De Michelis

意大利

Mr. Yoshisaka

日本

Mr. Sokal

波蘭

Mr. Pedroso

西班牙

(2) 僱主代表

Mr. Forbes Watson

英國

Mr. Gemmill

南非洲聯邦

Mr. Lambert-Ribot

法國

Mr. Oersted

丹麥

Mr. Olivetti

意大利

Mr. Vogel

德國

(3) 工人代表

Mr. Drapér

加拿大

Mr. Hayday

英國

Mr. Johanson

瑞典

Mr. Mertens

比利時

Mr. Müller

德國

Mr. Nemecek

捷克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

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二八年五月卅日至六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應在工資異常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確實規定工資之各種職業，全部或一部（尤其是家庭工作職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公約內「職業」之定義，乃包括一切工業及商業而言。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職業全部，或一部內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職業，或其某部分，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庭工作職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惟須注意下列各款。

(一) 凡未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職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之僱主與工人代表之意見，若該僱主與工人等，有團體組織者，其團體代表，亦在徵詢之列，至其他人員，因其職業關係，經主管官署，認為足備諮問者，亦應徵詢之。

(二) 關係之僱主與工人，均須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至如何程度，與採何種方式，則由本國內法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權限，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之僱主與工人，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規定之工資率，但關於此點，團體契約之經主管官署概括的，或特別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相當手續，俾關係僱主與工人，得知曉現行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凡受法定最低工資率利益之工人，其所得工資之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應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少得之工資，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時間，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職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是項辦法所包括之工人約數，並所規定之最低工資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事件。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同類之部份，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於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在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不行使解約宣告之權利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仍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原文為主

按：批准此項公約之國家，爲（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止）德國，奧大利亞，中國，西班牙，法國，

英國，愛爾蘭，意大利等十四國。

「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一條

凡任何包裹，或貨物之總量，在一千公斤（一米突噸）或以上者，寄售於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內，由海道或內河，來往輸運者，應在未裝載船舶之前，用明晰與堅固的標示，注明重量於該件之皮面上。

凡遇某種特別貨物之重量，難以決定時，得由國內法或規程，載明應標注之約量亦可。督察實行上述辦法之義務，應由寄售包裹或貨件國之政府，單獨負責，而非由該貨件所經行之國負責。

至於標明上述重量於包裹上之義務，由寄售者，抑由其他之人，或團體負責，須由國內法或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同類之部份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

知國際聯盟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於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在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四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不行使解約宣告之權利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仍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於每屆十年期滿之時，報告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大會若採納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如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及當該修正公約付諸實行時，凡批准此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雖有第五條之規定，得依法律，迅速無條件的退出本公約。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送交會員國批准。但本公約對於已批准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依舊照原有內容，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原文為主。

按：此項公約至一九三一年六月止，已有四國批准，中國國民政府已通過批准，並向國聯登記。

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

我國勞工代表楊有壬演詞（二十年六月六日）

會長，各國代表團諸君，本人代表中國九千二百萬工業工人以及農業工人，出席此次大會，非常愉快。自國際勞工局長多瑪先生前年赴華以後，中國工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已引起極大之注意，此次本人參加大會，深願中國工人今後能與各國勞工團體有密切之聯絡。今以極短之時間，將中國勞工運動情形，略為報告。

中國勞工運動歷史，為時雖不十分長久，但目前一切組織已漸臻健全，在一月以前，中國舉行國民會議，在全體代表五百人中，有由全國各地勞工選出之代表將近百人，這是中國工人正式參加政治，與議國事之初步。中國各處工會，目前均遵照政府法令，完全改組，受法律之保障，在合法範圍以內，為勞工謀切身之福利。

目前中國勞工組織，日益健全，其力量亦日益增加，姑以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人而言，去年電車公司外國資本案，拒絕工友改善生活之要求，唆使捕房出而嚴重壓迫，且復臨時招雇白俄代替工作，攫取中國工人職務，在如此情形之下，電車工人始終團結奮鬥，受盡辛

苦，卒能解除資本家之壓迫，而達到勝利。

中國一部份勞工，尚有一極感痛苦之事實，即為在華設立工廠之外國資本家，對於所雇用之工人，待遇非常苛刻，壓迫更為殘酷，現在中國政府，已有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之設施，並頒佈工人自由集會結社之法律，但尚有外國工廠之資本家反對，並破壞工人組織工會，拒絕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狀況，並且表示拒絕中國政府之勞動法令，此種主張與事實上之表現，使中國工人，至忍無可忍之地位，如果再不覺悟，中國工人準備以強有力之行動，來促醒在華設立工廠之外國資本家，使其必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勞動法令，解決這一部份勞工的生活問題。

各國代表，諸君均為主張公理，贊成人道主義者，我想諸君對於特別勞苦的中國工人，一定是表同情，而有所援助的，同時我亦希望國際勞工局，對於此事特別加以注意。

國際勞工消息 第一卷 第一號

八四

統 計

批發物價指數表 (基本年1913—1930)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國 名
來 源	加 拿 大	比 利 時	奧 地 利 亞	澳 大 利 亞	德 國	法 國	中 國	西 牙 牙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官 方 消 息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3	129	137	173	173	136	136	154	183	141	141	141	485
1924	128	142	270	270	136	559	159	188	148	148	148	485
1925	123	134	168	168	123	744	164	181	143	143	143	547
1926	124	138	167	167	133	847	170	172	137	137	137	618
1927	120	140	165	165	130	843	161	167	140	140	140	619
1928	116	137	166	166	130	851	164	171	138	138	138	611
1929	103	125	147	147	117	744	180	172	144	144	144	535
1930	117 ¹	140	165	165	133	869	164	174	140	140	140	640
1929	115	135	165	165	134	848	163	170	138	138	138	611
III	113	138	171	171	128	846	167	171	140	140	140	597
VI	107	134	162	162	123	823	165	172	135	135	135	576
IX	104	146	151	151	121	774	174	173	130	130	130	553
XII	100	125	152	152	121	730	186	166	124	124	124	533
1930	100	123	141	141	115	712	188	174	121	121	121	524
VI	102	118	139	139	107	679	178	175	112	112	112	488
IX												
XII												

* 指數之計算乃以現下金貨幣之單位為根據

統 計

批發物價指數表

(基本年1913—100)

國	名	印	意	日	荷	波	英	蘇	瑞	瑞	士	捷克斯拉夫
來	源	官方消息	米蘭省總 米濟調查會	日本銀行	官方消息	官方消息	商務局	官方消息	官方消息	官方消息	官方消息	官方消息
平均		100	100	100	100	100 ²	100	100 ³	100	100 ⁴	100	100
1913		173	554	207	156	110	166	174	162	175	998	
1924		159	646	202	155	125	159	182	161	162	1004	
1925		148	654	179	145	181	148	185	149	145	955	
1926		148	527	170	148	119	142	174	116	142	979	
1927		145	491	171	149	120	140	173	148	145	977	
1928		141	481	166	142	113	137	180	140	141	919	
1929		116	411	137	117	98	120	187 ⁵	122	127	801	
1930	III	143	499	171	147	117	140	179	144	142	963	
1929	VI	138	480	168	141	113	136	183	139	139	922	
1930	IX	143	472	164	141	111	136	182	140	142	895	
	XII	134	459	155	135	109	133	182	134	139	862	
1930	III	125	436	148	122	101	125	187	125	131	827	
	VI	116	412	137	118	99	121	189	123	126	819	
	IX	111	398	130	112	94	116	187	119	123	774	
	XII	101	369	122	107	91	109	188 ⁶	117	117	752	

* 指數之計算乃以現下金貨幣之單位為根據

- 1 下列各月之平均
- 2 1926年以後為新基1927以後為舊基
- 3 在1926年底仍為「哥斯潘冷」
- 4 迄1925年底為「羅倫茲」
- 5 十一月之平均
- 6 十一月

食品衣服燃料及房租之價格指數表

國 名	食 品					衣 服				
	德 國	美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英 國	德 國	美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英 國
市 名	72	51	巴黎	密蘭	630	72	32	巴黎	密蘭	630
戰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6	145	157	554	655	163	164	168	588	700	221
1927	152	152	557	559	159	159	165	569	638	214
1928	152	151	546	517	157	170	163	586	570	219
1929	155	153	611	543	154	172	161	602	354	218
1930	143	145 ¹	614	519 ⁸	143	164	159	622	512 ⁸	211
1929	159	149	607	570	150	173	—	594 ⁴	555	220
III	154	151	624	542	149	172	161	604 ⁴	555	218
VI	154	157	602	534	156	171	—	604 ⁴	555	215
IX	152	154	614	548	157	170	—	604 ⁴	549	215
XII	145	147	591	527	143	169	—	626 ⁴	549	213
1930	143	144	593	523	141	167	159	626 ⁴	508	213
VI	143	144	593	523	141	167	159	626 ⁴	508	213
IX	142	142	637	504	143	161	—	626 ⁴	509	208
XII	135	141 ²	649	499 ⁴	138	150	—	610 ⁴	448 ⁴	205

國名	料				房				租					
	德	美	法	意	英	德	美	法	意	英	德	美	法	意
城	72	32	巴黎	費蘭	630	72	32	巴黎	荷蘭	630	72	32	巴黎	荷蘭
戰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6	142	181	504	523	208	100	165	243	517	149	100	149	243	517
1927	144	181	550	578	179	115	162	265	519	151	151	151	265	519
1928	147	177	519	408	169	126	158	288	402	151	151	151	288	402
1929	151	175	561	429	172	126	154	325	409	153	153	153	325	409
1930	152	173	622	467	173	128	150	350	416	153	153	153	350	416
1929	III	153	535 ¹	425	173	126	—	300 ¹	408	152	152	152	300 ¹	408
	VI	149	535 ¹	425	170	126	154	300 ¹	403	153	153	153	300 ¹	403
	IX	151	569 ¹	434	173	126	—	350 ¹	408	153	153	153	350 ¹	408
	XII	153	602 ¹	453	175	127	—	350 ¹	410	152	152	152	350 ¹	410
1930	III	154	633 ¹	453	175	127	—	350 ¹	410	152	152	152	350 ¹	410
	VI	149	607 ¹	473	170	130	150	350 ¹	410	153	153	153	350 ¹	410
	IX	152	615 ¹	477	173	131	—	350 ¹	422	153	153	153	350 ¹	422
	XII	151	633 ¹	457	175	131	—	350 ¹	422	154	154	154	350 ¹	422

1 十個月之平均 2 十月 3 六月 4 每季平均

貨幣工資指數表 (1)

日 期	亞 美 加 (美洲)											
	亞非利加		加 拿 大		美 國		美 國		加 (美洲)			
	南 非 洲	工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精 工 及 半 精 工	製 造	工 業	工 業	男 工 及 女 工 總 指 數	農 業		
19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4	133	184	183	197	228	211	233	213	229	208	163	
1925	132	180	186	198	229	218	232	218	229	213	162	
1926	133	181	187	198	232	221	235	224	230	216	163	
1927	133	184	188	204	234	223	242	230	233	219	165	
1928	133	188	187	196	235	224	244	233	233	217	163	
1929	134	193	188	194	239	233	249	241	237	227	163	
1930	—	194	188	—	238	211	244	241	242	221	158	
1929	*	*	*	*	240	234	248	243	236	228	163	
III	*	*	*	*	240	231	248	238	238	226	163	
VI	*	*	*	*	240	231	248	238	238	226	163	
IX	*	*	*	*	241	233	249	241	238	228	169	
XII	*	*	*	*	238	221	244	227	238	220	171	
1930	*	*	*	*	239	217	245	225	238	216	158	
VI	*	*	*	*	238	211	244	216	228	207	158	
IX	*	*	*	*	238	198	242	205	237	197	155	
XII	*	*	*	*	232	189	232	191	236	192	147	
	每週率	每 時	每 時	每 年 率	每 時 所 得	每 週 所 得	每 時 所 得	每 週 所 得	每 時 所 得	每 週 所 得	每 日 率	

貨幣工資指數表 (續)

日 期	亞 洲		歐 洲		丹 麥		愛沙尼亞	
	日 本	德 國	國 家	丹 麥	參 照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精 工	粗 工	精 工	粗 工	男女工 總指數	男工與 女工
1914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924	*	105	101	109	281	308	283	91
1925	*	129	122	132	*	*	*	99
1926	100	138	131	142	268	20	273	98
1927	100	146	137	153	254	277	251	102
1928	99	157	147	165	250	273	255	109
1929	99	163	153	173	250	275	257	112
1930	57	164	154	174	256	279	261	
1929	99	160	150	169	248	270	253	*
III	99	163	153	173	250	275	257	*
VI	99	163	153	174	252	277	259	*
IX	99	163	153	174	252	277	259	*
XII	98	164	153	174	255	279	261	*
1930	98	164	151	174	251	273	257	*
III	97	164	154	174	255	273	261	*
VI	97	164	154	174	255	273	261	*
IX	95	164	154	174	258	281	263	*

貨幣工資指數表 (續)

日 期	歐 洲 (續)															
	芬 蘭		法 國		愛 爾 蘭		意 大 利		拉 特 維 亞 (里 加)		波 蘭		羅 馬 尼 亞		英 國	
	工 業	小 規 模 工 業	農 業	農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農 工 業	農 工 業	農 工 業	農 工 業	農 工 業	
19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4	1,188	440	379	570	477	219	*	81	95	119	2,109	170	156			
1925	*	474	411	607	504	210	*	90	103	119	2,316	175	175			
1926	1,285	583	510	700	584	208	*	102	108	86	2,490	175	176			
1927	1,335	585	513	720	593	196	*	107	113	100	2,714	170-175	175			
1928	—	600	526	750	619	196	102	107	109	110	2,748	170-175	176			
1929	—	720	624	832	685	196	103	108	114	119	2,764	170-175	176			
1930	—	774	668	891	732	—	103	—	—	121	—	170-175	—			
1929	III	*	*	*	*	*	100	107	111	118	2,739	170-175	*			
1930	VI	*	*	*	*	*	103	107	113	120	2,785	170-175	*			
1930	IX	*	*	*	*	*	103	108	115	120	2,781	170-175	*			
1930	XII	*	*	*	*	*	102	108	114	121	2,754	170-175	*			
1930	III	*	*	*	*	*	101	—	—	121	—	170-175	*			
1930	VI	*	*	*	*	*	103	—	—	121	—	170-175	*			
1930	IX	*	*	*	*	*	100	—	—	121	—	170-175	*			
1930	XII	*	*	*	*	*	96	—	—	121	—	170-175	*			

貨幣工資指數表 (續)

日 期	歐 洲 (續)										澳 洲	
	瑞 士		捷克斯拉夫		澳 大 利 亞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瑞 士	瑞 士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澳 大 利 亞	澳 大 利 亞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新 西 蘭
19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4	255	258	150	204	206	895	795	177	171	174	154	123
1925	263	265	183	205	206	907	806	177	172	174	157	140
1926	265	268	184	207	206	918	818	189	177	180	188	143
1927	268	270	185	207	207	923	821	190	181	191	159	149
1928	272	273	185	201	202	968	861	*	183	194	160	164
1929	278	283	182	205	206	993	885	194	184	194	165	164
1930	—	—	—	—	—	—	—	191	182	—	166	164
1931	—	—	—	—	—	—	—	192	182	194	160	*
1932	*	*	*	*	*	991	882	192	182	194	160	*
1933	*	*	*	*	*	995	885	194	184	194	165	*
1934	*	*	*	*	*	998	884	194	184	194	166	*
1935	*	*	*	*	*	1,000	890	193	184	193	165	*
1936	*	*	*	*	*	1,005	895	194	184	—	166	*
1937	*	*	*	*	*	1,020	909	194	182	—	166	*
1938	*	*	*	*	*	1,020	909	191	182	—	166	*
1939	*	*	*	*	*	1,020	909	—	—	—	166	*
1940	*	*	*	*	*	1,020	909	—	—	—	166	*

實際工資指數表 (1)

日 期	南 非 洲		澳 大 利 亞		愛沙尼亞		美 國	
	男 工 每 週 率	女 工 每 週 率	計及失業	男 女 工		每 時 所 得	每 週 所 得	
				每 時 所 得	每 週 所 得			
1914	100	100	100	91.8	100	100	100	
1924	101	116	115	91.8	142	136	136	
1925	101	114	113	92.8	138	139	139	
1926	103	113	115	92.4	137	139	139	
1927	102	116	118	97.5	142	134	134	
1928	103	118	114	97.1	144	135	135	
1929	104	—	—	95.9	147	139	139	
1930	—	—	—	—	154	134	134	

實際工資指數表 (續)

日 期	德 國		波 蘭		英 國		瑞 典		捷克斯拉夫	
	男 女 (精練的)	工 資	男 女 工 資	男 女 工 資	男 女 工 資	每 日 得	每 年 得	每 時 得	每 週 得	
1914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4	*	127.2	100	123	100	121	128	114		
1925	96	109.7	101	125	123	123	125	111		
1926	103	97.7	103	130	128	128	128	114		
1927	105	100	102-105	130	131	129	124	110		
1928	107	107.8	103-106	132	130	130	130	116		
1929	110	115.0	106-109	137	137	133	119			
1930	116	126.2	117-113	—	—	—	—	—		
1929	106	113.3	105-108	*	*	131	117			
	110	115.0	106-109	*	*	134	119			
	110	114.1	103-106	*	*	135	120			
	111	115.4	102-105	*	*	136	121			
1930	115	123.0	105-111	*	*	138	123			
	116	126.2	110-113	*	*	139	124			
	116	124.0	109-112	*	*	142	126			
	*	122.7	—	*	*	144	129			

生活費用指數表 (1)

洲	名	非洲		美洲		亞洲		歐洲		保加利亞						
		南非聯邦	埃及及 凱羅	加拿大	美國	智利	菲律賓	利馬	北平		上海	孟買	印度	德國	奧地利	比利時
國	名	9	凱羅	60	全國	智利	可比	利馬	中國	上海	孟買	印度	德國	奧地利	比利時	保加利亞
城	市	9	凱羅	60	全國	智利	可比	利馬	北平	上海	孟買	印度	德國	奧地利	比利時	保加利亞
1914	VIII	100	100	66	100	*	*	100	—	—	100	100	100	100	*	100
1924	VII	133	158	98	169	*	100	180	—	—	156	126	126	86	125	2,833
1925	VII	133	163	99	174	*	102	192	—	—	157	143	143	97	133	3,014
1926	VII	131	159	100	175	*	125	193	—	101	157	142	142	103	174	2,886
1927	VII	131	151	99	173	*	112	187	100	107	156	150	150	106	204	2,788
1928	VII	131	151	91	170	107	117	174	106	102	147	153	153	108	205	2,911
1929	VII	131	150	100	170	111	112	170	104	106	148	154	154	112	216	2,994
1930	VII	128	148	100	167	112	85	163	114	130	140	149	149	112	227	2,708
1931	III	129	150	102	*	103	93	165	112	122	142	142	149	111	232	2,626
1932	VI	129	147	100	167	110	89	163	111	120	141	148	148	113	224	2,421
1933	IX	126	148	97	*	116	83	161	111	128	137	147	147	110	230	2,357
1934	XII	126	142	97	161	109	79	156	98	114	122	142	142	108	223	2,108

生活費用指數表 (續)

洲	名	歐 洲 (續)										
		丹 麥	坦齊克	愛沙尼亞	芬 蘭	法 國	希 臘	匈 牙 利	愛 爾 蘭	意 大 利	拉 特 維 亞	立 陶 宛
	市 名	100	坦齊克	100	21	巴 黎	106	布 得 佩 斯 特	105	密 蘭	里 加	84
1914	VII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4	VII	214	127	94	1,154	366	1,235	116	183	512	108	138
1925	VII	219	147	110	1,218	390	1,414	111	188	598	114	159
1926	VII	184	137	107	1,183	485	1,633	103	181	649	110	140
1927	VII	176	146	110	1,263	525	1,790	110	171	548	112	143
1928	VII	176	141	116	1,236	519	1,868	118	173	526	113	139
1929	VII	173	141	121	1,223	556	1,923	119	174	542	127	136
1930	VIII	165	137	104	1,128	572	110	106	168	532	100	113
1931	III	167	136	108	1,154	565	115	111	168	538	106	121
1932	VI	165	135	102	1,108	572	110	105	168	531	107	112
1933	IX	162	134	100	1,130	592	111	105	168	522	95	113
1934	XII	159	131	99	1,083	597	111	100	165	508	98	111

生活費用指數表 (續)

洲名	歐洲 (結)										大洋洲		
	國名	盧森堡	挪威	荷蘭	波蘭	羅馬尼亞	英國	薩爾區域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拉夫	俄國	澳大利亞
1914 VII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924 VII	498	249	173	127	2,660	171	*	171	169	692	*	**	160
1925 VII	519	259	179	146	3,180	173	*	176	168	744	*	99	163
1926 VII	686	220	171	178	3,390	170	615	172	162	724	207	101	163
1927 VII	784	203	167	115	3,900	164	592	169	160	755	199	100	161
1928 VII	813	193	170	121	4,086	165	601	173	161	758	210	100	161
1929 VII	873	180	169	123	4,240	163	621	169	161	761	232	103	161
1930 VII	875	175	162	119	4,217	157	614	164	159	745	—	99	157
1931 III	883	176	163	117	4,240	157	612	165	159	727	221	100	159
1932 VI	874	175	162	116	4,223	155	611	164	158	736	227	99	158
1933 IX	888	174	162	117	4,211	156	614	163	159	720	—	97	157
1934 XII	848	172	157	118	4,050	153	604	161	156	706	—	—	155

各國失業統計表

月	美洲		歐洲		歐洲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加拿大	美國	拉地	德國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工會失業之工人	工會失業之百分比	失業工人數之估計	工會會員完全失業者之百分比	接受津貼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接受津貼之失業工人	完全失業	短期失業	短期失業	
1924 VI	9,250	5.8	—	10.4	426,420	—	63,556	6,659	1.0	15,269	2.3
1924 XII	18,373	11.6	—	8.1	535,529	—	154,491	9,344	1.5	23,410	3.6
1925 VI	9,578	6.1	—	3.5	195,099	—	118,366	6,483	1.1	29,108	4.8
1925 XII	11,716	7.9	—	19.4	1,498,681	—	207,834	16,897	2.8	27,494	4.6
1926 VI	5,965	4.1	—	18.1	1,740,754	—	150,981	5,200	0.9	13,148	2.2
1926 XII	9,349	5.9	—	16.7	1,748,597	—	205,350	15,804	2.5	17,889	3.0
1927 VI	5,410	3.2	—	6.3	540,703	—	145,136	8,323	1.4	20,098	3.3
1927 XII	11,893	6.6	—	12.9	1,188,274	—	207,100	22,526	3.6	30,006	5.6
1928 VI	5,800	3.2	—	6.2	610,687	—	118,737	3,709	0.6	19,115	3.0
1928 XII	12,553	6.6	—	16.7	1,702,342	—	202,659	11,988	1.9	28,218	4.5
1929 VI	5,723	2.9	—	8.5	722,948	—	110,266	2,559	0.4	11,194	1.8
1929 XII	24,290	11.4	—	20.1	1,774,571	—	226,567	15,761	2.4	29,309	4.6
1930 VI	21,292	10.6	—	19.6	1,468,383	—	150,075	12,226	1.9	41,336	6.5
1930 XII	37,437	17.1	—	31.7	2,165,737	—	294,845	63,540	9.2	117,519	17.0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百分比所根據之總數	219,641	803,000	*	4,490,966	*	*	*	693,045			

各國失業統計表 (續)

月	處	歐洲										意大利	
		丹	麥	坦齊克	愛沙尼亞	芬蘭	法	國	匈牙利	愛爾蘭自由邦	完全失業	部分失業	
		工會失業基金	註冊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接受補貼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失業之工會會員	註冊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完全失業	部分失業	
1934	VI	13,116	5.0	*	1,463	672	507	8,695	24,598	*	130,793	16,877	
	XII	45,206	17.1	*	2,156	2,234	509	9,072	33,095	*	150,449	9,956	
1935	VI	24,135	9.1	*	1,771	1,155	626	10,125	34,015	32,735	85,532	6,944	
	VIII	85,944	31.7	*	3,213	2,176	645	9,902	27,984	31,393	122,200	8,870	
1936	VI	42,993	15.6	*	1,051	924	384	7,916	27,048	24,382	83,264	6,650	
	VII	88,854	32.2	*	3,507	2,172	17,178	21,517	22,332	23,868	187,493	10,216	
1937	VI	49,405	18.0	*	1,907	1,130	21,934	33,720	13,110	19,095	214,603	103,792	
	XIII	87,116	31.6	*	4,437	2,152	13,221	26,192	14,368	21,817	414,283	107,964	
1938	VI	36,917	13.5	8,416	883	11	1,659	10,370	13,861	21,967	247,021	30,296	
	XIII	77,558	28.4	13,081	7,770	2,868	895	7,916	15,187	22,092	363,551	27,178	
1929	VI	27,398	10.0	8,876	1,110	1,157	394	7,885	14,708	13,918	193,325	10,970	
	XII	62,563	22.4	16,198	6,055	817	11,244	19,288	20,720	20,720	408,748	21,349	
1930	VI	74,807	8.7	14,975	910	3,553	1,019	10,168	19,789	19,146	322,291	21,887	
	XII	71,084	24.6	24,429	6,497	9,335	11,952	22,879	25,583	25,622	641,169	21,788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百分比 所根據之總數		290,356	*	*	*	*	*	*	*	284,382	*	*	

各國失業統計表 (續)

月 底	歐洲										
	拉特維亞	那 威	威 廉	荷 蘭	波 蘭	羅馬尼亞	英 國	瑞 士	丹 麥	德 國	
1924 VI	1,227	1,714	4.9	8,958	15,843	5.8	137,830	*	*	1,084,517	9.4
XII	3,821	4,386	12.5	13,810	34,910	12.7	161,940	*	*	1,260,465	10.9
1925 VI	1,169	3,256	8.9	9,963	18,243	6.6	171,650	*	*	1,406,155	11.9
XII	5,097	9,363	26.1	26,276	44,660	16.0	311,090	*	*	1,243,087	10.4
1926 VI	936	7,751	22.1	19,300	16,983	5.9	243,302	*	*	1,751,133	14.6
XII	5,234	10,104	29.6	30,558	35,689	12.1	190,140	*	*	1,431,840	11.9
1927 VI	882	7,655	22.5	19,854	17,736	6.0	159,365	787,215	6.5	1,069,386	8.8
XII	6,399	9,285	28.0	28,532	44,848	14.9	165,268	13,824	7.7	1,194,305	9.8
1928 VI	1,223	4,925	14.4	16,747	14,302	4.4	116,719	9,014	7.7	1,273,360	10.7
XII	14,030	7,812	22.1	24,223	38,116	11.5	126,429	72,144	9.0	1,333,611	11.1
1929 VI	1,236	4,337	11.3	14,547	9,987	2.6	105,065	5,849	7.3	1,163,657	9.6
XII	8,134	7,693	18.9	22,092	48,609	12.3	185,314	6,866	8.9	1,071,849	11.0
1930 VI	779	4,700	10.8	13,989	23,678	5.5	204,982	22,960	10.8	1,344,220	11.0
XII	10,022	11,265	25.5	27,157	81,204	18.2	299,797	36,212	14.9	1,499,780	20.2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百分比所根據之總數	*	44,162	*	*	446,975	*	*	*	12,405,700		

各國失業統計表 (續)

月 份	歐 洲										海 洋 洲					
	薩爾區城		瑞 典		瑞 士		捷克斯拉夫		俄 國		南斯拉		澳大利亞		新 西 蘭	
	註冊之失業工人	失業工人之百分比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基金之百分比	完全部份	註冊之失業工人	工會保險基金之百分比	接受津貼之失業工人	註冊之失業工人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失業之工會會員
1934 VI	*	*	15,050	7.4	*	71,127	*	*	*	*	32,708	8.3	*	*	*	
1934 XII	*	*	33,900	15.6	*	65,213	*	*	*	*	41,420	10.3	*	*	*	
1935 VI	*	*	19,000	8.2	*	40,200	6,086	0.6	948,374	*	36,490	10.1	*	*	*	
1935 XII	*	*	45,900	19.6	*	48,384	17,196	1.6	951,200	*	34,287	8.1	2,427	5.4	3,049	
1936 VI	*	*	23,800	9.6	2.4	69,372	40,034	3.4	1,065,500	*	24,920	6.7	3,172	6.6	3,172	
1936 XII	*	*	47,950	19.1	5.6	71,237	29,295	2.5	1,289,500	*	25,351	5.7	3,172	6.7	3,172	
1927 VI	2,150	1.1	24,999	9.4	1.6	45,460	13,833	1.3	1,216,900	*	29,217	6.4	4,406	9.7	4,406	
1927 XII	4,466	2.3	50,655	18.6	4.5	45,571	14,334	1.3	1,352,000	*	38,641	8.9	5,531	9.7	5,531	
1928 VI	2,987	1.6	21,237	7.6	1.2	32,701	13,468	1.2	1,471,320	5,696	46,656	11.2	6,478	11.5	6,478	
1928 XII	7,601	4.1	49,633	17.3	4.0	39,400	19,698	1.7	1,616,200	5,832	42,637	9.9	5,523	10.2	5,523	
1929 VI	3,762	2.2	21,764	7.3	0.7	34,434	19,436	1.9	1,448,000	9,017	40,996	10.0	5,276	9.3	5,276	
1929 XII	10,515	5.1	53,977	16.3	4.2	52,809	30,170	2.8	1,310,800	5,663	56,801	13.1	3,018	5.6	3,018	
1930 VI	6,330	3.5	28,956	8.0	1.7	73,464	37,853	3.4	785,700	6,991	80,595	18.5	5,884	10.9	5,884	
1930 XII	15,245	9.0	82,655	22.9	6.6	239,564	85,374	7.5	240,000	9,989	104,951	23.4	8,119	15.5	8,119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百分比所根據之總數	168,796		359,118		322,757	1,134,343		*	*	*	447,822		52,453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國際勞工局每年出版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印刷品如下：

定期刊物

- 一 國際勞工雜誌(月刊)
內容 著作,報告,統計,書目介紹等。
每年美金六元
- 二 工業與勞工新聞(週刊)
內容 最近勞工新聞。
每年美金七元五角
- 三 勞工局公報
內容 勞工局公務之紀載。
每年美金一元二角五分
- 四 工業安全大觀(兩個月出版一次)
內容 關於災害預防之摘要。
每年美金一元五角
- 五 工業衛生書目(季刊)
內容 關於本問題各國刊行書報之介紹。
每年美金一元

- 六 勞動法叢刊(隨時零篇印出,並每年編成巨冊)小本或巨冊兩者擇一,每年美金八元七角五分
小本或巨冊均訂買,每年美金十五元。
 - 七 各國勞工事件判例之鳥瞰(年刊)
內容 世界各國勞工法令全文之編譯。
內容 包括英,法,德,意,美,諸國之判例。
每年美金二元
 - 八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書目介紹(年刊)
其他刊物
每年美金二角五分
 - 一 大會文件(每次大會)
美金十元
內容 大會報告紀錄等。
 - 二 勞工問題研究與報告(單行本刊行)
內容 各種勞工問題,專門調查與研究之結果。
(每冊自美金五角至三元)
 - 三 工業衛生辭源
小冊或二巨冊美金十六元
二巨冊(布裝)美金二十元
- 上列價目郵費在內
- 勞工局全年全部出版物,訂價為美金四十元。